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零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

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1
释 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11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2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1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9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克来凯盈	指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克来凯盈 35% 股权
目标公司、上海众源	指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通凯淼	指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百淼	指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璞庭资管	指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联国际	指	美国合联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TED CMW INTL TRADING MACRO LIMITED
安亭实业	指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联合	指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CMW 国际	指	美国 CMW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亭供销社	指	嘉定区安亭供销合作社
大众实业	指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晟商贸	指	上海文晟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克来凯盈 35%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	指	除特别指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外，在本文中泛指大众品牌（整车、发动机及零配件），以及由大众德国汽车公司投资的企业集合
博世	指	博世（Bosch）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和消费品及建筑技术的产业。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凯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8月31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8月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173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涉及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EA211	指	大众一款发动机，一般为 1.4T、1.2T 等小排量发动机
EA888	指	大众一款发动机，一般为 1.8T、2.0T 发动机，其中又分为第 2 代，第 3 代，第 3.5 代产品
高压燃油分配器、燃油分配管	指	汽车发动机配套零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高压油管	指	主要用于配套高压燃油分配器的装配，用于连接喷油嘴和油轨之间的区域，以便燃油顺利进入发动机缸体燃烧。
冷却水管	指	主要使用在发动机部配套燃油分配器的水冷管以及发动机配套的冷却部分
一品一点、一品多点	指	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向单个（多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
主机配套厂商	指	整车制造商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	指	以工艺设计为先导，以数控技术为核心，是自动化地完成企业多品种、多批量的加工、制造、装配、检测等过程的先进生产技术。它涉及到计算机、网络、控制、信息、监测、生产系统仿真、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等技术。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的高效性、灵活性和缩短投产准备时间等特性使其成为实施敏捷制造、并行工程、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系统的基础。
钎焊	指	采用比母材熔点低的金属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低于母材熔化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实现连接焊件的方法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国六”	指	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6 年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凯淼持有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克来凯盈 6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凯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 2,92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332.00 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 35% 以现金支付，65% 以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支付。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南通凯淼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包括“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认定南通凯淼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拟购买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克来凯盈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来机电	拟购买资产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总额	94,063.35	12,059.71	12.82%
资产净额/交易总额	48,875.50	10,332.00	21.14%
营业收入	58,321.81	9,449.21	16.2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36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资资金实缴到位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克来凯盈 35%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来凯盈为上市公司、南通凯淼间接持有上海众源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众源 100% 股权之外，克来凯盈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克来凯盈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克来凯盈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照上海众源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 8,500.00 万元，增值率 46.74%。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2,925.00 万元增资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实缴到位，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 10,332.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代码
克来凯盈 100% 股权评估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6,684.44	A
克来凯盈基准日后增资金额	2,925.00	B
克来凯盈 100% 股权交易时价值（评估值+期后增资金额）	29,609.44	C=A+B
克来凯盈 35% 股权交易时价值	10,363.30	C *35%
克来凯盈 35% 股权最终作价	10,332.00	

六、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克来凯盈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	----------	-----------

交易对方	持有克来凯盈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南通凯淼	35%	10,332.00	3,616.20	6,715.80	2,614,168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对价的支付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数量为 2,614,16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南通凯淼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南通凯淼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南通凯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上海众源“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谈士力	4,078.50	23.20%	4,078.50	22.86%	4,078.50	22.62%
陈久康	3,719.96	21.17%	3,719.96	20.85%	3,719.96	20.63%
南通凯森	-	-	261.42	1.47%	261.42	1.4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合计)	-	-	-	-	194.63	1.08%
其他股东	9,777.54	55.63%	9,777.54	54.81%	9,777.54	54.22%
合计	17,576.00	100.00%	17,837.42	100.00%	18,032.0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5.6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 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37%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南通凯淼将持有上市公司 261.42 万股股份，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83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5,994.97	95,994.97	0.00%	94,063.35	94,063.3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270.16	58,477.77	9.78%	48,875.50	53,396.17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3.24	6.90%	3.62	3.82	5.56%
财务指标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48.32	46,948.32	0.00%	58,321.81	59,758.56	2.46%
利润总额	8,518.71	8,518.71	0.00%	9,116.83	9,275.80	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10	6,520.77	14.28%	6,514.84	7,161.68	9.93%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7	12.60%	0.37	0.40	8.32%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9年12月31日，南通凯淼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31日，克来凯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凯淼将其所持有克来凯盈35%股权转让予克来机电的议案。

2020年1月1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克来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5、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6、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3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p> <p>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最近十二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5、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6、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7、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8、本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10、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二、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p>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p>1、本人最近十二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p>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p>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以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均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明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8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克来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谈士力、陈久康	诺函	<p>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p> <p>2、在本人作为克来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p>
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1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	<p>1、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p> <p>2、本人及其本人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康	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所任职单位（包括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漏。</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p>
1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克来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p> <p>2、在本人作为克来机电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p>
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以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均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明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或相关知情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承诺人承担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1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交易对方南通凯淼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南通凯淼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单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单位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	南通凯淼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单位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南通凯淼	关于无违法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p> <p>2、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3、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4	南通凯淼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穿透核查后所涉及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有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及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穿透核查后所涉及的主体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并未与上市公司就本单位持有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直接或间接达成特殊约定与安排；本次交易是基于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以及本单位的投资策略而作出的合理安排。</p> <p>4、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合资设立标的公司，出资资金系本单位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设立，由本单位出资并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股权系本单位所有，该等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p> <p>5、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5	南通凯淼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单位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	南通凯淼	关于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函	<p>1、本单位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上述限售期内，本单位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p> <p>3、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7	南通凯淼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p>1、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单位所持有的克来凯盈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2、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8	南通凯淼	关于被调查期间不转让权益的承诺函	<p>如本单位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9	南通凯淼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p>1、本单位已经依法对克来凯盈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有克来凯盈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克来凯盈股东的情形。</p> <p>2、本单位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单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权属清</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克来凯盈的股东，本单位有权将所持克来凯盈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单位所持有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克来凯盈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单位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单位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克来凯盈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p> <p>5、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0	南通凯淼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述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三）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评估机构申威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先生，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参见本章“九、/（一）克来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76.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837.42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三）信息披露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克来机电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增值率 46.74%，详见“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众源“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不能排除因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情形。若发生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丰富公司新产品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产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由于投资项目设期较长且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收入不及预期，则将面临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批复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如无法按时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将面临施工进度延后、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8 月，上海众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62%和 99.51%，客户集中度较高，基本系大众

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关联公司。如果未来期间由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销售服务、以及其他原因使上海众源流失了大众汽车等品牌客户，而又不能及时开发其他品牌客户进行填补，将极大的影响上海众源未来期间业绩。

（二）宏观经济风险

上海众源的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柱型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利润水平受到市场竞争程度、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材料与设备价格变动、行业政策和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汽车厂商之间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汽车市场持续走弱，国民经济对汽车的总体需求会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上海众源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和冷却水管等。发动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方向，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等行业发展的政策，对行业的成长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若国家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支持力度降低，将会影响上海众源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上海众源将紧跟行业监管政策发展的趋势，及时对自身业务进行调整，最大限度的适应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动向，主动降低对经营的影响。但即使如此，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会对上海众源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的风险

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燃油车仍占据绝对市场份额，但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对传统燃油乘用车市场形成一定冲击。2018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8.6 万辆和 98.4 万辆，同比增长 47.9% 和 50.8%，新能源汽车正成为驱动乘用车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由于纯电动汽车无需安装燃油发动机配套管路，因此上海众源

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受未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大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上海众源生产的汽车发动机管路等配件下游客户为大众汽车及其发动机工厂，大众汽车对于零配件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如果上海众源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企业形象及未来的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上海众源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由于产品的生产环节多、生产过程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则上海众源的品牌声誉、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人员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依靠自身的研发力量，解决了发动机配套管路生产中一系列的工艺问题，均系核心团队长期不懈的坚持和努力的结果。

上海众源的核心团队包括卢春鸿、宋晓伟等，个人和团队的技术、工艺能力成为上海众源竞争力的一部分。如果未来上海众源核心团队出现人员流失，将对上海众源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上海众源的盈利能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11月，上海众源“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成功。2016年，上海众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重新申请认定成功，从而争取到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降低了所得税税率。

上海众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于2019年11月23日届满。上海众源在证书到期前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示上海市2019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众源已被列入2019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公示期已届满，上海众源尚未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规定，上海众源后续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但若未来期间上海众源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从而使所得税税负加大，影响其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克来机电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克来机电本次收购需要股东大会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审批及核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做强做大是应对风险的必然选择

2018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但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在国内汽车市场增速下降、竞争转向跨界交错的行业大背景下，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此外，2018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面对着下游车市竞争更趋激烈的挑战和各省市“国六”标准的提前实施，对已掌握宝贵客户资源、产品已进入大型整车制造商采购网络以及提前布局“国六”产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收购上海众源以来，有效发挥了与上海众源的协同效应。上海众源在获得上市公司技术、人才和品牌资源后，扩大产能、加强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将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有效转换为上海众源的盈利能力，提升了上海众源的核心竞争力。2017 年、2018 年上海众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2.51 万元、2,425.09 万元，均已完成业绩承诺。虽然上海众源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并非全资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凯盈、上海众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市场生产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处在积极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采取产品和技术纵深化、市场和区域纵深化、行业应用领域纵深化等措施，全面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以国际一流智能装备

供应商为发展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优秀装备制造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三）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章，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如：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要方式》、“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的推出、修订《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支持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的密集出台提升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水平，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了并购重组在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困境、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六”标准已在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对发动机处理废气时所选用的技术要求会相应提升，对成本控制和工艺研发方向也提出了巨大挑战。燃油经济性提升的核心在于发动机的技术升级，当前市场的主流选择是涡轮增压发动机，在这一技术路线之下，发动机内部管道压力逐步抬升，势必要求更高品质的配套管路配件。燃油分配管路是发动机供油的核心管道部件，在节能降耗、提升燃油经济性的大背景下，燃油分配器系直接的受益产品，随着上海众源与大众汽车发动机配套升级的产品上线，上海众源的盈利能力已实现进

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上海众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500 万元。截至目前，上海众源已完成前次重组作出的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已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克来凯盈 65% 股权，克来凯盈持有上海众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克来凯盈和上海众源 100% 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凯淼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作出投资决策，同意本次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克来凯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凯淼将其所持有克来凯盈 35% 股权转让予克来机电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 2,92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332.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克来凯盈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南通凯淼	35%	10,332.00	3,616.20	6,715.80	2,614,168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对价的支付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数量为 2,614,16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南通凯淼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南通凯淼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南通凯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众源“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

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谈士力	4,078.50	23.20%	4,078.50	22.86%	4,078.50	22.62%
陈久康	3,719.96	21.17%	3,719.96	20.85%	3,719.96	20.63%
南通凯淼	-	-	261.42	1.47%	261.42	1.4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方(合计)	-	-	-	-	194.63	1.08%
其他股东	9,777.54	55.63%	9,777.54	54.81%	9,777.54	54.22%
合计	17,576.00	100.00%	17,837.42	100.00%	18,032.0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5.6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 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37%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南通凯淼将持有上市公司 261.42 万股股份，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83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

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5,994.97	95,994.97	0.00%	94,063.35	94,063.3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270.16	58,477.77	9.78%	48,875.50	53,396.17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3.24	6.90%	3.62	3.82	5.56%
财务指标	2019年1-8月			2018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48.32	46,948.32	0.00%	58,321.81	59,758.56	2.46%
利润总额	8,518.71	8,518.71	0.00%	9,116.83	9,275.80	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10	6,520.77	14.28%	6,514.84	7,161.68	9.93%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7	12.60%	0.37	0.40	8.32%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南通凯淼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包括“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认定南通凯淼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拟购买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克来凯盈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来机电	拟购买资产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总额	94,063.35	12,059.71	12.82%
资产净额/交易总额	48,875.50	10,332.00	21.14%
营业收入	58,321.81	9,449.21	16.2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36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76.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837.42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

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Kelai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960.SH
股票简称	克来机电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4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5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7505799049
邮政编码	200949
联系电话	86-021-33850620
传真	86-021-33850068
公司网站	http://www.sh-kelai.com/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从事各类机电自动化生产线组装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前身为克来机电有限，由克来机电有限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克来机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方式为：以经立信审计的克来机电有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4,438,126.4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元，

扣除股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64,438,126.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该次整体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确认。2013 年 12 月 24 日，克来机电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560789）。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改制前		改制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1,856.3933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1,693.2006	28.22%
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6.50%	390.0000	6.50%
4	王阳明	262.7929	4.38%	262.7929	4.38%
5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6	苏建良	158.4019	2.64%	158.4019	2.64%
7	沈立红	158.4019	2.64%	158.4019	2.64%
8	张凯	150.0000	2.50%	150.0000	2.50%
9	沈俊杰	144.6091	2.41%	144.6091	2.41%
10	王志豪	140.3982	2.34%	140.3982	2.34%
11	何永义	135.6073	2.26%	135.6073	2.26%
12	李南	130.1987	2.17%	130.1987	2.17%
13	冯守加	90.5982	1.51%	90.5982	1.51%
14	张晓彬	85.8073	1.43%	85.8073	1.43%
15	张熙	78.0032	1.30%	78.0032	1.30%
16	王卫峰	76.8054	1.28%	76.8054	1.28%
17	周涛	67.8036	1.13%	67.8036	1.13%
18	张海洪	63.5928	1.06%	63.5928	1.06%
19	徐大生	18.0036	0.30%	18.0036	0.30%
20	陈正敏	18.0036	0.30%	18.0036	0.30%
21	李杰	18.0036	0.30%	18.0036	0.30%
22	刘宗阳	13.7928	0.23%	13.7928	0.23%

23	纪正山	4.7910	0.08%	4.7910	0.08%
24	占传亮	4.7910	0.08%	4.7910	0.08%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14年1月13日，克来机电股东徐大生病逝，徐大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180,036股均由其配偶冯云仙继承。上述继承事宜由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于2014年5月8日出具的“(2014)沪虹证字第1844号”公证书予以公正。

克来机电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除上述股权继承以外，未发生过其他股权转让，也未进行过增资。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克来机电于2017年3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20.00万元，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8,000万股。

2017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28号验资报告。2017年3月14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60.SH。

2、2017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7月26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1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00.00万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000.00万股增至10,400.00万股。

3、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7.20 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120.00 万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 万股增至 13,520.00 万股。

4、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5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1.44 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056.00 万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20.00 万股增至 17,576.00 万股。

5、2019 年 12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 号），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三、上市公司近五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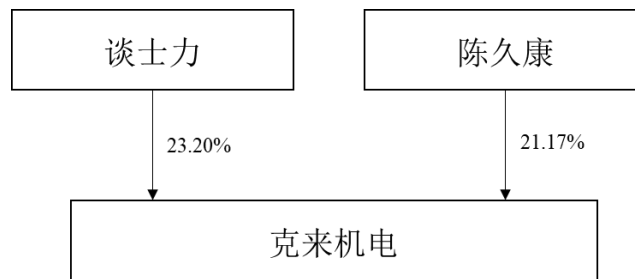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实际控制人均为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谈士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784,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0%,控股股东陈久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199,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7%。二者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37%,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共同控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谈士力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东南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两次。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讲师。1994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上海大学精密机械系副教授、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教授。2003 年 5 月同陈久康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久康先生，男，1938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重点会战振兴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两次，曾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奖章、国家八六三计划智能机器人主题先进工作称号等。1961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教师、系副主任。1981 年至 1983 年，任美国威斯康新大学访问

学者。1994年至1999年，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1993年至2003年，任上海机电一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年5月，同谈士力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致力于现代机电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公司智能装备产品主要由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两大类构成。从设备功能上看，产品涵盖装配线、检测线、焊接线、喷涂线、折弯线等各类智能装备；从下游应用上看，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和汽车内饰领域，并逐步拓展至电子、机械、食品等领域。

公司以汽车及零配件业高度自动化生产需求为契机，聚焦汽车电子、汽车内饰零配件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领域，与多家国内外大型汽车电子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坚持市场渗透原则，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日臻完善对客户产品特点与生产方式的理解，深化与核心客户在其产品生产需求、实现方式、产品更新各环节领域的战略合作。

公司依靠自身完善的创新体系，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相较国内其他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优势；相对国外行业内跨国巨头的竞争，成本优势及快速、周全的综合服务优势明显，具有进口替代能力，目前已成功实现成套设备（系统）的海外出口。

2018年初，公司完成对上海众源控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新增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增加了汽车燃油分配器、燃油管、冷却水硬管等。收购上海众源后，公司以上海众源作为柔性自动化服务的样板，开启切入发动机及其零配件装备服务的窗口，拓展公司产品在汽车核心零配件装备服务领域的服务能力，拓宽公司的下游市场。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21.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1%；

利润总额 9,11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14.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1%。

六、克来机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6,092.41	56,575.51	52,002.15	24,863.05
非流动资产	39,902.56	37,487.83	14,915.52	13,187.27
资产总额	95,994.97	94,063.35	66,917.67	38,050.32
流动负债	28,930.16	35,018.82	19,540.09	12,963.44
非流动负债	946.00	1,092.70	954.70	1,678.00
负债总额	29,876.16	36,111.52	20,494.79	14,64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18.81	57,951.82	46,422.87	23,4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3,270.16	48,875.50	43,847.87	23,408.88
资产负债率	31.12%	38.39%	30.63%	38.48%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948.32	58,321.81	25,191.48	19,241.58
营业利润	8,304.95	8,625.01	5,538.18	3,926.68
利润总额	8,518.75	9,116.83	5,906.19	4,245.48
净利润	7,203.43	7,801.15	5,048.97	3,57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706.10	6,514.84	4,923.96	3,579.58
毛利率	28.77%	28.01%	35.70%	35.39%
净利率	15.34%	13.38%	20.04%	18.60%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克来机电及克来凯盈与合联国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由克来机电之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合联国际持有的上海众源100%股权。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众源1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1,800.00万元。参考该等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海众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0.00万元。

2017年12月6日、2018年1月12日,克来机电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8年2月28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南通凯淼。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金融科技城 34 号楼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1RA4H152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南通凯淼成立

2017 年 10 月，南通百淼与凯璞庭决定合伙设立南通凯淼，其中由南通百淼出资 400 万元，凯璞庭出资 39,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南通百淼担任。

2017 年 10 月，南通凯淼完成了设立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南通凯淼成立时，其合伙人份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合伙份额
1	凯璞庭	39,600.00	99.00%
2	南通百淼	4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2018 年 3 月，减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3月，南通百淼与凯璞庭决议对南通凯淼认缴总额作出变更，由原40,000.00万元减少至7,490.00万元，其中由南通百淼出资74.90万元，凯璞庭出资7,415.10万元。

2018年3月，南通凯淼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合伙人份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合伙份额
1	凯璞庭	7,415.10	99.00%
2	南通百淼	74.90	1.00%
合计		7,490.00	100.00%

3、2018年3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8年3月，南通百淼与凯璞庭决议吸收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生衡达”）、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南通江海”）、李颖和洪丽荣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凯璞庭将0.34%的出资份额共计25.10万元转让给南通百淼；34.29%的出资份额共计2,568.00万元转让给天生衡达；30.00%的出资份额共计2,247.00万元转让给南通江海；6.40%的出资份额共计480.00万元转让给李颖；2.00%的出资份额共计150.00万元转让给洪丽容。

2018年8月，南通凯淼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合伙人份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合伙份额
1	南通百淼	100.00	1.34%
2	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8.00	34.29%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00	30.00%
4	凯璞庭	1,945.00	25.97%
5	李颖	480.00	6.40%
6	洪丽容	150.00	2.00%
合计		7,490.00	100.00%

4、2019年3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9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凯璞庭将13.35%的出资份额共计1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具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具承”），将0.67%的出资份额共计50.00万元转让给洪丽容，将1.16%的出资份额

共计 87.00 万元转让给杨媛媛；同意李颖将 1.94% 的出资份额共计 145.00 万元转让给杨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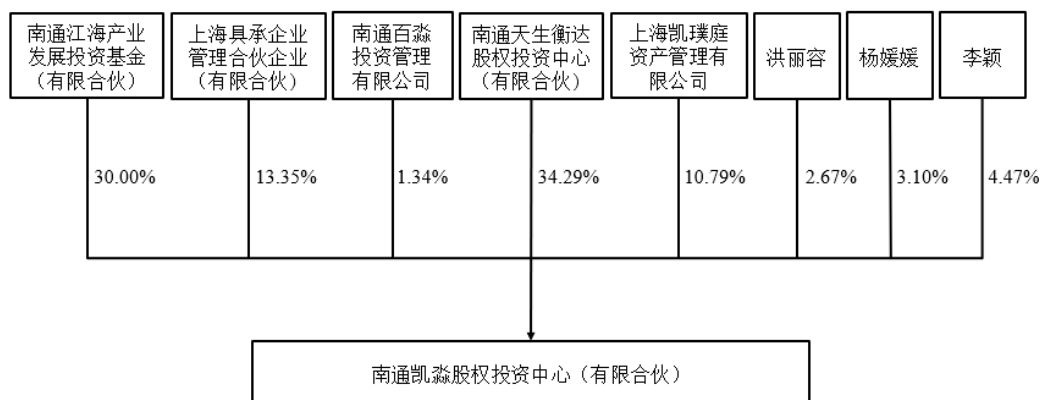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南通凯淼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合伙人份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南通百淼	100.00	1.34%
2	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8.00	34.29%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00	30.00%
4	上海具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3.35%
5	凯璞庭	808.00	10.79%
6	李颖	335.00	4.47%
7	洪丽容	200.00	2.67%
8	杨媛媛	232.00	3.10%
	合计	7,49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凯淼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股权穿透及合伙人基本情况

1、南通百淼

公司中文名称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金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9258829X6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金华、吴珍

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百淼（登记编号 P1001604）因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净值报告和临时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过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南通百淼事后进行了积极内部整改，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中文名称	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33 号楼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1TN0KH7N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市港闸区天生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天生产业新城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生产业新城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通港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出资人职责)				
	南通市港闸区天生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南通港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港闸区人民政府(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南通百淼	吴珍、李金华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总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港闸区人民政府(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
			南通智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3、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中文名称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486号软件园办公楼4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LG676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基金投资以及相关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明明、张洋	
				姜明明、林童、张洋	/	
			江苏金财合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南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南通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
--	--	----------------	----------------------	------------------------------------	---

4、上海具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具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9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07P7T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钱隽、李佩华、黄博

注：钱隽、李佩华、黄博为上海众源的管理人员。

5、凯璞庭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培培
注册资本	13,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53044728L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南通百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凯璞庭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凯璞庭	信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李金华	/	
		南通百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李金华、吴 珍
			南通凯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吴珍、吴晓 凌

	南通百淼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李金华、吴珍	/
		南通凯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吴珍、吴晓凌	/

6、洪丽容

姓名	洪丽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810307****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四径 5 号 804 房

7、李颖

姓名	李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821105****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 99 号 1027 室

8、杨媛媛

姓名	杨媛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8501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 6 楼 6 门 501 号

(五)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通凯淼仅对克来凯盈进行了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六)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5,271.80	3,197.06
负债总额	0.05	0.05
所有者权益	5,271.75	3,197.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3	-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过审计。

（七）下属企业情况

南通凯淼自成立以来，除了持有克来凯盈 35% 股权以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南通凯淼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南通百淼，基金编号为 SY3348。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凯淼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克来机电推荐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凯淼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南通凯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登记编号 P1001604）因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净值报告和临时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过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南通百淼事后进行了积极内部整改，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十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凯淼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南通凯淼持有克来凯盈 35% 的股份,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南通凯淼为上市公司克来机电的关联方。

(二) 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仅有南通凯淼,不存在多个交易对手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通凯淼持有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

标的公司克来凯盈为控股型公司，持有上海众源 100% 股权，本身并无实际业务经营。上海众源系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一、基本情况

克来凯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水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34 号楼 2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00MA1T7ME10R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203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众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31317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69.24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大众工业园区园业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燃油分配器、柴油机燃油泵、滤清器等相关零配件、新型合金材料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二、历史沿革

（一）克来凯盈历史沿革

1、2017年11月，克来凯盈设立

2017年11月1日，克来机电与南通凯淼签署《公司章程》，双方合作设立克来凯盈，其中克来机电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南通凯淼出资4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2日，克来凯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克来凯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来机电	600	60%
2	南通凯淼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201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12日，克来凯盈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400万元。其中，克来机电增加13,3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南通凯淼增加7,0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月19日，克来凯盈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克来凯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来机电	13,910	65%
2	南通凯淼	7,490	35%
合计		21,400	100%

3、克来凯盈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股东克来机电、南通凯淼已完成实缴出资2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克来凯盈股东实缴出资（单位：万元）				
序号	时点	累计出资金额	克来机电出资金额	南通凯森出资金额
1	2017年11月	10.00	10.00	-
2	2017年12月	600.00	590.00	-
3	2018年1月	12,400.00	7,460.00	4,340.00
4	2018年2月	14,025.00	1,625.00	-
5	2018年3月	14,900.00	-	875.00
6	2019年4月	15,100.00	200.00	-
7	2019年5月	16,900.00	1,100.00	700.00
8	2019年8月	18,475.00	-	1,575.00
9	2019年9月	21,400.00	2,925.00	-

（二）上海众源历史沿革

1、2000年11月，上海众源设立

2000年10月18日，安亭实业、CMW国际、大众联合签署《中美合资经营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及《中美合资经营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决定：安亭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美元、CMW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美元、大众联合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美元共同设立上海众源。

2000年10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嘉定区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中美合资建办“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0]第336号），同意合资建办“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合资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0年11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海市政府”）向上海众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0]1659号）。

2000年11月7日，上海众源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众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亭实业	75	30%
2	CMW 国际	100	40%
3	大众联合	75	30%
合计		250	100%

2、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0 日，上海众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亭实业将其持有上海众源 15%的股权（37.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7.5 万美元转让给安亭供销社，将 15%的股权（37.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7.5 万美元转让给大众实业。此后，安亭实业、安亭供销社、大众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5 月 23 日，嘉定区政府下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3]233 号）。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0]1659 号）。

2003 年 7 月 1 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MW 国际	100	40%
2	大众联合	75	30%
3	安亭供销社	37.5	15%
4	大众实业	37.5	15%
合计		250	100%

3、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20 日，上海众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众实业将其持有上海众源 15%的股权（37.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7.5 万美元转让给 CMW 国际，安亭供销社将其持有上海众源 15%的股权（37.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7.5 万美元转让给 CMW 国际。此后，大众实业、安亭供销社分别与 CMW 国际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8月18日，嘉定区政府下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3]418号）。

2003年8月20日，上海市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0]1659号）。

2003年9月3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MW 国际	175	70%
2	大众联合	75	30%
合计		250	100%

4、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上海众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CMW国际将其持有上海众源70%的股权（1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合联国际。同日，CMW国际、合联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6日，嘉定区政府下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2]261号）。

2012年6月10日，上海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0]1659号）。

2012年6月20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联国际	175	70%
2	大众联合	75	30%
合计		250	100%

5、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7月10日，大众联合所持上海众源30%的股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认文晟商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2014年7月24日，大众联合、文晟商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314SH1014454），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1,216.836万元。

2014年8月19日，嘉定区政府下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转股等事宜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4]427号）。

2014年8月11日，上海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0]1659号）。

2014年9月4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联国际	175	70%
2	文晟商贸	75	30%
合计		250	100%

6、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5日，上海众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文晟商贸将其持有上海众源30%的股权（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合联国际。2015年2月26日，文晟商贸、合联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7日，嘉定区政府下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转股等事宜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5]129号）。

2015年4月1日，上海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00]1659号）。

2015年4月13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联国际	250	100%
合计		250	100%

7、2018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6日，上海众源股东合联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众源100%股权转让给克来凯盈。

2017年12月6日，克来机电、克来凯盈与合联国际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合联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众源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美元）转让予克来凯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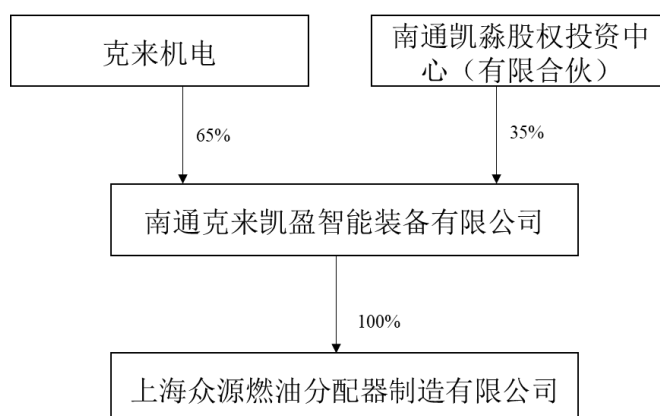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8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由合联国际变更为克来凯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变更为2,069.2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来凯盈	2,069.24	100%
合计		2,069.24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持有上海众源100%股权，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上海众源拥有一家宝山分公司，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

上海众源宝山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谈士力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RT4XY
营业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6幢一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上海众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克来凯盈为上市公司、南通凯淼间接持有上海众源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众源100%股权之外，克来凯盈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上海众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和冷却水管等。

1、高压燃油分配器


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又称油轨，安装在进气歧管上位于喷油器处，它的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配套发动机
HP 燃油分配器		EA888Gen2
HP 燃油分配器		EA888Gen3
HP 燃油分配器		EA888Gen3BZ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配套发动机
HP 燃油分配器		EA211
HP 燃油分配器		EA211PHEV&C6
燃油分配器		EA211MPI
HP 燃油分配器		V6TFSIE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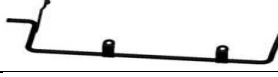

2、高压油管

上海众源所生产的不锈钢制高压油管主要用于配套高压燃油分配器的装配，用于连接喷油嘴和油轨之间的区域，以便燃油顺利进入发动机缸体燃烧，具体的种类根据油轨种类相互区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配套发动机
HP 高压油管		EA888
HP 高压油管		EA211

3、冷却水管

上海众源所生产的不锈钢水冷管主要使用在发动机部配套燃油分配器的水冷管以及发动机配套的冷却部分。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配套发动机
HP 冷却水管		EA211
HP 冷却水管		EA888gen3

2019年7月1日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在此背景下，上海众源提前布局新产品、新技术，抓住了发动机配套高压燃油分配管及高压油管迭代的的市场机遇，推出多款国六发动机配套高压燃油分配管及高压油管产品。报告期内，上海众源按产品类别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燃油分配管类收入	17,350.54	72.15%	19,363.22	68.13%	14,080.72	67.96%
1-1 国五类产品收入	6,130.60	25.49%	17,666.41	62.16%	14,080.72	67.96%
1-2 国六类产品收入	11,219.95	46.66%	1,696.81	5.97%	-	-
2 高压油管类收入	2,989.74	12.43%	3,727.96	13.12%	2,538.06	12.25%
2-1 国五类产品收入	1,439.42	5.99%	3,591.13	12.64%	2,537.55	12.25%
2-2 国六类产品收入	1,550.32	6.45%	136.84	0.48%	0.51	0.00%
3、冷却水管类收入	3,706.91	15.42%	5,329.37	18.75%	4,101.44	19.79%
3-1 国五类产品收入	2,148.88	8.94%	4,345.58	15.29%	4,101.44	19.79%
3-2 国六类产品收入	1,558.03	6.48%	983.80	3.46%	-	-
营业收入合计	24,047.19	100%	28,420.55	100%	20,720.22	100%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上海众源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众源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海众源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市场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管理方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并承担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制订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上海众源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遵循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汽车工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强国的标志性产业，其健康有序的发展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汽车及相关行业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有效地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其中代表性的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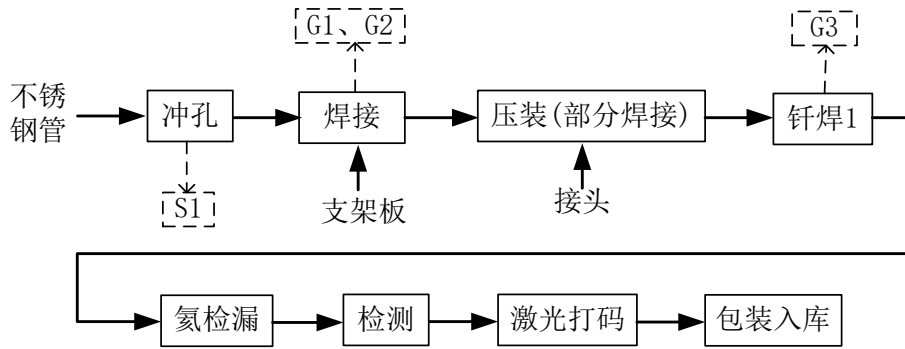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7 月	工信部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预计“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预计为 8-10%，经济效益年均增长预计为 10-15%，车用内燃机产量按配套使用用途预计将达到每年 3,000 万台，并将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设计及关键零部件参数数据库、内燃机测试研发技术等作为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
2012 年 4 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并明确了发展目标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提出积极推进汽车节能技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开展混合动力技术研究，开发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和机电耦合装置，支持开展汽油机缸内直喷、均质燃烧以及涡轮增压等高效内燃机技术和先进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之汽车专栏中包括了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技术等研发试验平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3 年 10 月	工信部	《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	预计“十二五”期间内燃机产量将超过 4 亿台，到“十二五”末，内燃机工业再制造生产能力、企业规模、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全行业形成 35 万台各类内燃机整机再制造生产能力，3 万台以上规模的整机再制造企业 6-8 家，3 万台以下规模的整机再制造企业 6 家以上，起动机、机油泵、燃油泵等关键零部件规模化配套企业 30 家以上。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通知汽车产业和相关零部件产业作为大力推送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之一，要求汽车行业“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	《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措施》	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车辆更新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要求，加大对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的考核力度，对不达标地区要扣减燃油和运营补贴。
2016 年 3 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预计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建成 5-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2016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2016 年 12 月	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设置国六 a 和国六 b 两个排放限值方案，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实施。该标准相对国五标准，在测试循环、测试程序等八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预计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和冷却水管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汽车燃油分配器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i 废气 Si 固废

流程说明：

①外购的不锈钢管采用冲床、钻床、拔孔机等设备进行冲孔加工，产生少量的金属废料。

②采用凸焊机、焊接工作站等设备将支架板焊接在不锈钢管上，根据产品的种类选择不同的焊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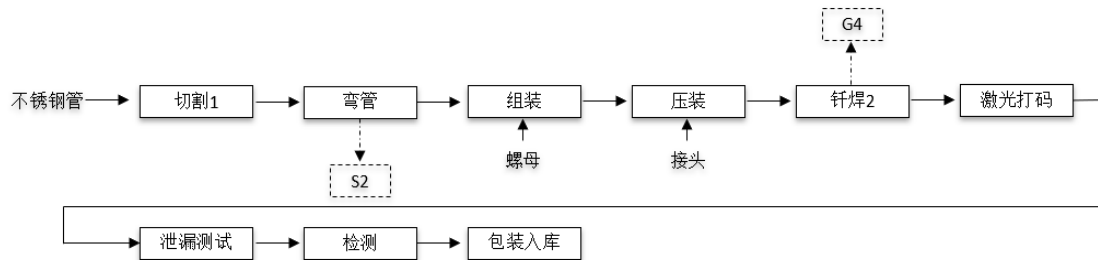
③采用压装机等设备将接头压装在不锈钢管上，根据产品的种类，有些接头需采用焊接的方式组装在不锈钢管上。

④采用钎焊炉将已定位在不锈钢管上的支架板、接头等零部件进行钎焊处理，使工件更加密封和牢固。

⑤采用氦气高压测漏设备检测工件的密封性，再采用测厚仪、硬度计、三坐标等设备检测工件的尺寸、硬度、圆心度等性能。

⑥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的不锈钢管上进行激光打标，成品包装入库。

2、汽车高压油管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i 废气 Si 固废

流程说明：

①外购的不锈钢管采用自动切割机、圆锯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产生少量的金属废料。再采用弯管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弯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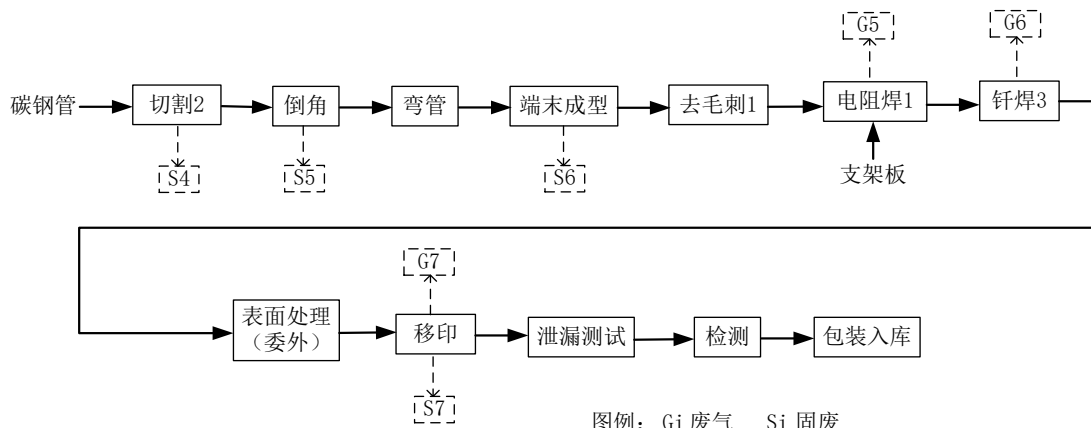
②将螺母进行人工组装在不锈钢管上，再采用压装机将接头压装在工件上。

③采用钎焊炉及其配套的氨分解装置对工件进行钎焊处理，使组装和压装在不锈钢管上的螺母和接头更加密封和牢固。

④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的不锈钢管上进行激光打标，再采用气密测试设备检测工件的气密性。

⑤采用测厚仪、硬度计、轮廓仪等设备检测工件的尺寸、硬度、圆心度等性能，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3、汽车冷却水硬管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i 废气 Si 固废

流程说明：

①外购的碳钢管采用自动切割机、圆锯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产生少量的金属废料。采用倒角机对碳钢管进行倒角处理，产生少量的金属废料。

②采用弯管机对碳钢管进行弯管加工。再采用镦头机对碳钢管进行末端成型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

③采用砂带机对碳钢管进行去毛刺处理，除去工件表面因切割、倒角等产生的少量毛刺，无废气产生。

④采用凸焊机将支架板焊接在碳钢管上，焊接工艺为电阻焊，电阻焊 1 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⑤采用钎焊炉及其配套的氨分解装置对工件进行钎焊处理，使电阻焊接在碳钢管上的支架板更加密封和牢固。钎焊 3 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和氮氧化物。

⑥碳钢管表面处理后采用移印机进行移印打标，标识生产型号和日期等。

⑦采用气密测试设备检测工件的气密性，再采用三坐标、测厚仪、硬度计、轮廓仪等设备检测工件的尺寸、硬度、圆心度等性能，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常规采购模式

上海众源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由生产部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长期以来已建立了一条较为完整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管理体系。

上海众源采购业务按照相关程序严格执行：采购计划由生产部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经生产部部长审核，总经理批准后采购人员实施采购；技术部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材料清单、外购明细表等采购文件；采购产品进厂后，质量管理部质量监察室负责组织和实施采购产品的检验；生产部负责组织对供方的监察、管理及服务质量的评价。

（2）委托加工模式

上海众源主要向外委托加工两种工艺流程，即不锈钢管的打孔以及冷却水管的表面处理。上海众源根据大众方面提供的供应商候选清单竞价后选择供应商，然后将原材料发货给受托方，由受托方完成加工以后送回，上海众源按照既定标准支付加工费。

2、生产模式

客户依据自身的生产计划，会向上海众源提供年度、月度、星期的采购计划，生产部门依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安排生产，以销定产。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对原辅材料及备品配件的需求，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采购。技术部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编制《生产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并

对生产过程中《作业指导书》中规定的工艺参数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量管理部门协助生产部门进行质量过程控制，并负责质量检验的管理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为主机配套直销模式，即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主机配套厂商，包括国内及国外主机配套厂商。

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拓及维护。基于行业特点，标的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目录通常需要复杂的认证程序及较长的考察时间，但一旦进入供应商序列之后，双方的合作通常来说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

一般情况下，客户会将产品的技术要求、询价方式等发送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经过内部评审后会给予客户有关技术及商务报价的回复，双方初步达成一致后，标的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样品进行试制后提供给客户试装，客户测试合格后向标的公司下达正式批量供货清单，销售部人员按照主机厂订单要求编制供货计划并反馈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计划组织生产并按期交付。

4、结算模式

上海众源于每月固定时间与客户核对本月销售的数量、金额，无异议后开发票，对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期限每月滚动结算。

同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类似，对于上海众源的供应商，上海众源于每月约定时间与供应商核对本月销售的数量、金额，无异议后开发票，对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期限每月滚动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

5、盈利模式

上海众源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和冷却水管等，主要是通过向汽车整车或动力总成公司销售汽车发动机所需配件获取收入及产品利润。

（五）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 燃油分配器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233.33	320.00	320.00
产量	147.23	260.96	208.10
产能利用率	63.10%	81.55%	65.03%
销量	156.07	255.54	205.12
产销率	106.01%	97.92%	98.57%

(2) 高压油管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233.33	320.00	320.00
产量	112.42	204.74	155.15
产能利用率	48.18%	63.98%	48.48%
销量	122.09	193.75	149.64
产销率	108.60%	94.63%	96.45%

(3) 冷却水管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400.00	600.00	600.00
产量	248.10	365.71	291.36
产能利用率	62.03%	60.95%	48.56%
销量	249.89	370.08	281.62
产销率	100.72%	101.19%	96.65%

注1：2019年1-8月产能为全年产能/12*8计算所得。

注2：上海众源于2017年11月3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20万套高压燃油分配管及配套的高压油管的生产线项目、汽车用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配件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7]1270号），新增产能高压燃油分配管20万套，高压油管20万套。2019年上述新增生产线正式建成并投产运行，2019年燃油分配器及高压油管的产能变更为350万件/年，2019年1-8月相应产能为233.33万件。

2、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万元)	(元/件)	(万元)	(元/件)	(万元)	(元/件)
燃油分配器	17,350.54	111.17	19,363.22	75.77	14,080.72	68.65
高压油管	2,989.74	24.49	3,727.96	19.24	2,538.06	16.96
冷却水管	3,706.91	14.83	5,329.37	14.40	4,101.44	14.56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大众汽车旗下客户	10,550.54	50.92%
	上汽大众旗下客户	5,229.88	25.24%
	一汽大众旗下客户	3,708.97	17.90%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	649.26	3.13%
	鹏翎股份	423.46	2.04%
	小计	20,562.11	99.24%
2018年度	大众汽车旗下客户	14,584.19	51.32%
	上汽大众旗下客户	7,960.28	28.01%
	一汽大众旗下客户	4,735.43	16.66%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	521.64	1.84%
	鹏翎股份	512.21	1.80%
	小计	28,313.74	99.62%
2019年 1-8月	大众汽车旗下客户	12,099.73	50.32%
	一汽大众旗下客户	6,224.09	25.88%
	上汽大众旗下客户	5,172.60	21.51%
	鹏翎股份	234.08	0.97%
	上汽集团旗下客户	199.32	0.83%
	小计	23,929.81	99.51%

注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大众汽车旗下客户包括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AUDI AG、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上汽大众旗下客户包括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一汽大众旗下客户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旗下客户包括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2：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各持股 50%之合营企业，故未纳入大众汽车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这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为大众系 EA211 及 EA888 发动机配套管路的主要供应商。基于行业惯例，上游供应商与大众汽车生产企业在达成正式合作之前一般需要半年到一年的认证期，一旦达成合作，后续合作关系将较为稳定，整车生产企业出于产品品质一贯性的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上海众源与主要客户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后不存在随机合作中断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众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

（1）燃油分配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783.46	85.19%	12,713.97	86.37%	8,923.41	87.11%
直接人工	972.16	7.68%	887.26	6.03%	684.66	6.68%
制造费用	902.66	7.13%	1,119.14	7.60%	635.33	6.20%
合计	12,658.28	100.00%	14,720.37	100.00%	10,243.40	100.00%

（2）高压油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12.50	71.83%	2,293.98	69.99%	1,226.64	70.81%
直接人工	375.13	14.87%	440.41	13.44%	246.11	14.21%
制造费用	335.80	13.31%	543.22	16.57%	259.48	14.98%
合计	2,523.42	100.00%	3,277.61	100.00%	1,732.23	100.00%

(3) 冷却水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59.53	58.28%	2,993.25	58.71%	2,142.98	59.30%
直接人工	836.38	23.67%	947.40	18.58%	776.29	21.48%
制造费用	637.79	18.05%	1,157.84	22.71%	694.52	19.22%
合计	3,533.70	100.00%	5,098.50	100.00%	3,613.79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分配管在内的管件、板材、接头、螺母、喷油器座、盖套、法兰、立柱和插销等。由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众多，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锈钢管	6,338.10	4,682.07	3,203.87
接头	3,863.67	5,100.06	1,965.81
支架板	528.48	1,927.40	1,965.81
喷油器座	996.09	1,910.12	1,116.23
铜膏	92.72	242.77	198.85
碳钢管	68.36	139.66	66.28
合计	11,887.41	14,002.08	8,516.87

2019年1-8月，不锈钢管采购金额相较于2018年大幅上升，支架板和喷油器座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上海众源的生产产品型号变动所致。2019年1-8月，RYG60型号燃油分配器批量生产，该型号产品为国六产品，不需要支架板和喷油器座，但所需不锈钢管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对不锈钢管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提高，支架板及喷油器座的采购金额下降。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上海众源生产汽车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冷却水管的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向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购买。报告期内，上海众源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采购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千瓦时)	单价 (元/千瓦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千瓦时)	单价 (元/千瓦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千瓦时)	单价 (元/千瓦时)
电	376.73	464.01	0.81	493.86	662.51	0.75	458.03	593.59	0.77

上海众源为满足客户订单要求，在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情况下，用电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68.93 万千瓦时，同比增幅达 11.61%。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常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分配管在内的管件、板材、接头、螺母、喷油器座、盖套、法兰、立柱和插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7年度	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077.61	15.64%
	上海万辰冲压件厂	1,579.13	11.89%
	常州市金坛奉献橡塑有限公司	1,441.32	10.85%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1,347.96	10.15%
	上海吉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60.19	7.23%
	小计	7,406.21	55.74%
2018年度	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241.31	13.73%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1,818.78	11.14%
	常州市金坛奉献橡塑有限公司	1,635.68	10.02%
	上海万辰冲压件厂	1,417.45	8.69%
	张家港市银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0.35	8.52%
	小计	8,503.57	52.10%
2019年1-8月	江苏龙城精锻有限公司	3,323.01	25.08%
	常州市金坛奉献橡塑有限公司	1,199.33	9.05%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1,037.76	7.83%
	张家港银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3.50	7.80%
	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997.16	7.53%
	小计	7,590.76	57.30%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未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众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 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项目为分配管打孔以及水冷硬管的表面处理，公司委托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7 年度	上海嘉定星光离合器厂	684.80	5.15%
	上海品安涂装有限公司	518.12	3.90%
	上海裕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86.59	1.40%
	上海裕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03	0.65%
	小计	1,475.55	11.11%
2018 年度	上海品安涂装有限公司	686.99	4.21%
	上海嘉定星光离合器厂	162.42	1.00%
	常州市金坛奉献橡塑有限公司	135.88	0.83%
	苏州贝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5.00	0.58%
	上海裕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7.80	0.48%
	小计	1,158.09	7.10%
2019 年 1-8 月	上海品安涂装有限公司	675.56	5.10%
	常州市金坛奉献橡塑有限公司	176.57	1.33%
	上海嘉定星光离合器厂	132.06	1.00%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111.10	0.84%
	上海三湖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93	0.29%
	小计	1,133.22	8.56%

标的公司将委托加工的供应商视为一般的原材料提供商进行质量管控。质量管控具体程序如下：

- ①供方初选，提交供应商调查表，提交首批样件及报告。
- ②供应商现场评价，分为年度审核及实地评鉴。
- ③供应商定期评价，根据供应商的每个月的交货质量，交货准时率，实地评

鉴等因素，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④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协议。

⑤每批来料按照原材料来料要求，根据检验作业指导书，对相关项目进行按比例抽检或全检。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上海众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树立职工安全意识，对生产全过程和交付实施控制。

（2）安全生产措施

上海众源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并始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多个部门分工合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等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形成明确的安全操作程序文件，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操作。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上海众源自设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2017年11月，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向上海众源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上海众源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报告期内，上海众源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制度建设

上海众源所从事的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制造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并已采取有效环保措施。上海众源重视厂区周围生态环境保护，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并获得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环保支出情况

上海众源重视环保工作，按照上海众源内部制度对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入了足额的资金。报告期内，上海众源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等，上海众源具体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	2017年
环保支出	11.82	11.77	11.52

(3) 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况

2017年，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上海众源自2017年3月起新增超声波清洗流水线，但截至2017年9月1日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2017年9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第2120170395号行政处罚，对上海众源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017年11月20日，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作出后，上海众源积极整改，经后督察检查上海众源环保违法行为已经纠正，该案件已经办结，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该条例规定，主管环保机关对上海众源罚款5万元，仅为该违规事实罚款上限的50%，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构成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众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众源自建厂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生产经营管理思想，建立和健全以“顾客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先后引进了日本关东冶金株式会

社的连续式气体保护钎焊炉、英国的康丰机、自动流水装配线等先进的技术装备，保证了生产规模不断稳定地发展。

1、质量控制标准

首先，上海众源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包括ISO9001:2015、IATF16949：2016等来加强上海众源的内部质量控制。

其次，上海众源公司内部制定了《质量手册》等相关内控制度来规范业务的开展过程，从而为所生产的产品提供有力的质量保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满足管理体系过程的控制要求，上海众源将过程方法应用于所识别出来的质量体系过程，建立了过程控制准则和制度。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未受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客户投诉产生的重大质量纠纷。

（九）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上海众源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长从业年限和丰富从业经验，核心团队名单、任职情况及个人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1	卢春鸿	技术部经理	1955年4月出生，男。本科学历，1978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火箭发动机设计专业。1978年至1992年任上海航天局新力机器厂工程师科长。2000年起任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	黄博	技术部经理	1971年11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研究生部内燃机专业。1997年至2018年3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3	宋晓伟	技术部副经理	1984年4月出生，男。大专学历，毕业学科机电一体化。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久明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年起任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4	黄丽	项目工程师	1987年7月出生，女。中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数控技术及应用专业。2006年7月起任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

5	苏从明	项目工程师	1984年5月出生，男。大专学历，2007年毕业于，专业为数控技术及应用。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大众液压技术公司技术工艺员，后起任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
6	张建民	项目工程师	1965年11月出生，男。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9年至2016年任上海海峰工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后任任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

六、上海众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9.8.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5,500.79	12,821.39	13,813.88
非流动资产	6,980.72	5,917.89	3,486.76
资产总计	22,481.51	18,739.28	17,300.64
流动负债	12,419.32	11,391.59	12,589.82
非流动负债	178.00	178.00	-
负债合计	12,597.32	11,569.59	12,589.82
股东权益合计	9,884.19	7,169.69	4,710.82
利润表数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047.19	28,420.55	20,720.22
营业利润	3,045.00	2,683.82	2,425.79
利润总额	3,063.79	2,724.16	2,459.96
净利润	2,714.49	2,458.87	2,110.80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1	6,248.53	4,40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47	-3,067.48	-77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6	-3,223.92	-2,52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20	-43.56	1,118.66

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克来凯盈主要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层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9.08	9.95%
应收账款	7,223.08	18.34%
其他应收款	3.76	0.01%
存货	2,950.28	7.49%
流动资产合计	17,186.24	43.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80.85	15.44%
无形资产	2,914.16	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97.98	56.36%
资产总计	39,384.22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克来凯盈子公司上海众源为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固定资产项目较多，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克来凯盈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051.33 万元，累计折旧 2,970.48 万元，账面净值 6,080.8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8.34	773.00	-	975.34	55.79%
机器设备	6,768.60	1,838.19	-	4,930.41	72.84%
运输工具	193.20	124.44	-	68.76	35.59%
办公设备	341.19	234.85	-	106.34	31.17%
合计	9,051.33	2,970.48	-	6,080.85	67.18%

(2)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子公司上海众源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他项
----	------	------	------	------	----

				(m ²)	权利
1	嘉定区安亭镇园业路5号	工业	沪房地嘉字(2006)第023366号	7,081.44	抵押

2018年9月4日,上海众源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嘉定2018年最高抵字第18080301号),合同约定上海众源以嘉定区安亭镇园业路5号为其与中国银行自2018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债权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租赁房产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元)
1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众源	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6幢(部分厂房)	2,44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及仓储	878,400

2、无形资产

克来凯盈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3,937.71万元,累计摊销1,023.56万元,账面净值2,914.16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42.18	95.97	-	1,646.21
软件	18.91	18.91	-	0.00
专利	2,096.95	908.68	-	1,188.27
其他	79.67	-	-	79.67
合计	3,937.71	1,023.56	-	2,914.1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子公司上海众源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产证编号	使用权来源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园业路5号	沪房地嘉字(2006) 第023366号	出让	12,588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1、固定资产/（2）自有房产情况”。

（2）商标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克来凯盈子公司上海众源持有的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20861931	信众源	第7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2	20861732		第6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3	20861623	信众源	第6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4	20861958		第7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3）专利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克来凯盈子公司上海众源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密封接头装配的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710276019.2	2017年4月25日
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管接头焊接的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CN201610624068.6	2016年8月2日
3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支架焊接的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610621459.2	2016年8月1日
4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自动钻孔的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610620503.8	2016年8月1日
5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油管密封帽压装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610621596.6	2016年8月1日
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分配管接头的手工点焊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310723618.6	2013年12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分配管支架板的手工点焊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31723418.0	2013年 12月24 日
8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四孔同时倒角一次成型的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310719803.8	2013年 12月23 日
9	上海众源	一种燃油分配器调整固定管道的整形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310098328.7	2013年3 月25日
1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喷油器底座整形的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201310097766.1	2013年3 月25日
11	上海众源	一种燃油分配器上下套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095444.3	2013年3 月22日
12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空调管压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03276.5	2018年6 月27日
13	上海众源	一种汽油高压油轨锻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648.7	2018年4 月27日
14	上海众源	一种汽油高压油轨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630.7	2018年4 月27日
15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四轴加工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19757.2	2018年4 月27日
1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三轴加工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19758.7	2018年4 月27日
1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加工的车床液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20442.X	2018年4 月27日
18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加工的车床卡盘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21135.3	2018年4 月27日
19	上海众源	一种油管密封帽涨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21137.2	2018年4 月27日
2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管接头与法兰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39208.2	2017年4 月25日
2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密封接头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39455.2	2017年4 月25日
2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管高压检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39481.5	2017年4 月25日
23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管球形接头表面抛光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39757.X	2017年4 月25日
24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单向阀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39801.7	2017年4 月25日
25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同轴度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39802.1	2017年4 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支管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7993.4	2016年8月2日
2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管接头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30283.7	2016年8月2日
28	上海众源	一种燃油管总成螺母涡流探伤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824753.9	2016年8月1日
29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支架板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4927.1	2016年8月1日
3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自动钻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4945.X	2016年8月1日
3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尺寸检验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825038.7	2016年8月1日
32	上海众源	一种带有智能防错功能的燃油共轨管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5078.1	2016年8月1日
33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测高压油轨接头锥面表面质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5155.3	2016年8月1日
34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油管密封帽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25220.2	2016年8月1日
35	上海众源	螺母螺纹及裂缝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21659.2	2015年3月2日
36	上海众源	用于零件超声波清洗的全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22448.0	2015年3月2日
3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接头手工补焊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122449.5	2015年3月2日
38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喷油器座自动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22462.0	2015年3月2日
39	上海众源	燃油管总成上螺母涡流探伤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22463.5	2015年3月2日
4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测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孔位置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95960.0	2015年2月10日
4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端盖压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95969.1	2015年2月10日
4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口部整形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96321.6	2015年2月10日
43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喷油器座的尺寸测量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086793.3	2015年2月6日
44	上海众源	一种加工汽车发动机主管的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890.6	2014年6月10日
45	上海众源	一种检查高压油管总成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91295.8	2014年6月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6	上海众源	一种检查高压燃油管支架板孔位置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91306.2	2014年6月3日
47	上海众源	检查高压燃油分配管管孔位置准确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75970.8	2014年5月27日
48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道支架板手工补焊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275996.2	2014年5月27日
49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查高压燃油分配管直线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76427.X	2014年5月27日
5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里套与分配管压装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276509.4	2014年5月27日
51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分配管里套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272379.7	2014年5月26日
52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油管密封帽铆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359.1	2014年5月26日
53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分配管接头孔检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360.4	2014年5月26日
54	上海众源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高压燃油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7977.4	2013年12月26日
55	上海众源	一种提高高压燃油管清洁度的吹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740.X	2013年12月26日
56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低压检漏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754.1	2013年12月26日
5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查高压燃油管安装孔位置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032.X	2013年12月24日
58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的端盖与分配管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6130.6	2013年12月23日
59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四孔同时倒角一次成型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856426.8	2013年12月23日
60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的铜片与接头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6429.1	2013年12月23日
61	上海众源	高压燃油分配管总成支架板孔位置度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38898.X	2013年3月25日
6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支架板的平行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047.7	2013年3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3	上海众源	用于冷却水管支架板的凸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084.8	2013年3月25日
64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燃油分配器回油管组件的气密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123.4	2013年3月25日
65	上海众源	检测高压燃油分配管支架板孔位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262.7	2013年3月25日
66	上海众源	高压燃油分配管接头与喷油器座位置度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264.6	2013年3月25日
6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燃油分配器油轨总成铜钎焊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863.8	2013年3月25日
68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三坐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866.1	2013年3月25日
69	上海众源	用于冷却水管的弯管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970.0	2013年3月25日
7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总成测量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39995.0	2013年3月25日
71	上海众源	用于冷却水管钻孔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40029.0	2013年3月25日
7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喷油器底座整形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38989.3	2013年3月25日
73	上海众源	用于喷油器接头与圆管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5925.8	2013年3月22日
74	上海众源	用于喷油器支架板与圆管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6275.9	2013年3月22日
75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端盖与接头压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6974.3	2013年3月22日
7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燃油分配器总成产品检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7039.9	2013年3月22日
77	上海众源	用于激光打标机的零件定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7044.X	2013年3月22日
78	上海众源	用于喷油器座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7057.7	2013年3月22日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克来凯盈主要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层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0.00	13.04%

应付账款	8,813.60	51.55%
其他应付款	4,520.34	26.44%
流动负债合计	16,920.33	98.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8.00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0	1.04%
负债总计	17,098.33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一）业务资质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众源已取得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时间	IATF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9月20日	0274047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众源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上海众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汽车用燃油分配器及配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上海众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114967552),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向上海众源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100712547)。

5、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上海众源核发《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60620 号),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众源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号为: GR201331000864。上海众源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R201631001916,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上海众源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上海众源已被列入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公示期已届满, 根据规定, 上海众源后续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 2018 年 1 月, 克来凯盈增资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克来凯盈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 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1,4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其中,

克来机电增加 13,3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南通凯淼增加 7,0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增资行为主要因克来凯盈拟收购上海众源 100% 股权，因此克来凯盈股东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以筹集收购资金。克来凯盈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未进行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系 1 元/每注册资本。

(二) 2018 年 2 月，上海众源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6 日，克来机电、克来凯盈与合联国际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合联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众源 100% 股权转让予克来凯盈。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众源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1,80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评估”）。参考该等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海众源 100% 股权交易作价 21,000 万元。

在前次评估中，银信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众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800 万元，评估增值 18,246.17 万元，增值率为 513.42%。

在本次交易中，申威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克来凯盈长期股权投资即上海众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9,500 万元。

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有所上升，差异原因主要系两次评估的基准日不同，上海众源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前次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 26 个月，期间上海众源盈利状况良好，因此收益法评估参数有所变化，导致整体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众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不存在子公司,故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将产品送至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完成到货签收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在报关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 5%以上且余额大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将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特定资产组合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1，关联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和冷却水管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上海众源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主要选取与上海众源业务规模类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会计政策

上海众源与可比公司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上海众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比较

应收款项	上海众源	威孚高科	飞龙股份	鹏翎股份
1年以内（含）	5.00%	10.00%	3.00%	5.00%
1—2年	10.00%	20.00%	50.00%	10.00%
2—3年	20.00%	40.00%	80.00%	3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根据上表，上海众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适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具体情况。

（2）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比较

项目	上海众源	威孚高科	飞龙股份	鹏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3	40	20-40

机器设备	3-10	3-15	10	10
电子设备	-	2-10	5	5
运输设备	5	2-10	5	8
其他	3	2-10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海众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资产转移或剥离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会计政策

上海众源与上市公司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上海众源与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比较

应收款项	上海众源	克来机电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上海众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与上市公司一致，适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具体情况。

(2)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比较

项目	使用年限（年）	
	上海众源	克来机电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机器设备	3-10	3-10
运输设备	5	5
其他	3	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海众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上海众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一) 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克来凯盈 6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凯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未决诉讼。

(四) 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克来凯盈税务处罚

2019年7月19日，克来凯盈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的印花税（加工承揽合同），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19]2181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310元。当日，公司立即缴纳了罚款，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税务法律法规的学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本次罚款为二千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综上所述，克来凯盈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众源环保处罚

2017年，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上海众源自2017年3月起新增超声波清洗流水线，但截至2017年9月1日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2017年9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第2120170395号行政处罚，对上海众源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017年11月20日，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作出后，上海众源积极整改，经后督察检查上海众源环保违法行为已经纠正，该案件已经办结，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该条例规定，主管环保机关对上海众源罚款5万元，仅为该违规事实罚款上限的50%，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构成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众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克来凯盈《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对于所持克来凯盈的股份，南通凯淼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1、本单位已经依法对克来凯盈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有克来凯盈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克来凯盈股东的情形。

2、本单位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单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克来凯盈的股东，本单位有权将所持克来凯盈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单位所持有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克来凯盈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单位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单位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克来凯盈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5、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因此，南通凯淼所持有的上海众源 35%股权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凯淼持有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332.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克来凯盈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南通凯淼	35%	10,332.00	3,616.20	6,715.80	2,614,168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分别为 28.50 元/股、26.66 元/股和 25.69 元/股。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通凯淼。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南通凯淼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南通凯淼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南通凯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标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332.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25.69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2,614,168 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假设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含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六)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克来机电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海众源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克来机电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计算公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152,000 股，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限售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发行对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发行对象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众源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上海众源	4,479.77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克来机电	520.23
合计			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用于生产高压燃油分配器和二氧化碳空调管，以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产品及产能规划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年）
国六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器	120.00
R744	二氧化碳空调管	5.00

据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1,829.63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3,072.26 万元；项目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42.93%，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8.96%；税前投资回收期 3.45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 3.65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 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上海众源生产的高压燃油分配器和二氧化碳空调管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配套产业，为汽车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也是国家优先发展和的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该行业的发展，从而为公司从事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8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年3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企业投资项目，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	以加强法制化建设、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为导向，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以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为中心，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展规划》			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②上海众源在技术方面的积累

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包括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公司积极承担政府项目，公司“年产 20 万套高压燃油分配管及配套的高压油管的生产线项目”获得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动机高压燃油管 04E133320AM”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公司掌握了高压油轨锻造系统、锻造油轨机加技术、高压的软硬管连接系统、产品结构有限元分析等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组建了覆盖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与物流管理等创新型的专业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及二氧化碳空调管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③上海众源在生产资质方面的积累

公司十分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环保、消防、员工职业安全等方面的建设。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获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公司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公司被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认定为安全生产三级企业。

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环境等方面的领先优势，铸就了企业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领域的卓越实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大众汽车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供销关系，系大众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多次被大众汽车授予“优秀供应商”、“优秀服务表现奖”和“优秀质量贡献奖”的称号。

（2）必要性分析

①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助推上海众源技术升级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规模企业的扩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出于提升安全性和生产效率的需要，在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上海众源现有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高度自动化的产品生产线不仅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还能降低快速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对公司产品竞争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上海众源将引进毛坯锻件来料检查定制专机、开粗定制基准加工、基准加工检查专机、立式深孔加工机床、四轴 CNC 加工中心、锥面加工车床及夹具、杯座四孔穿孔加工专机、激光焊机等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此外，通过改进制造工艺和产品检测技术，提高产品的质量。公司还将推行标准化生产，通过工艺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检测标准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人工与产品的接触，最大限度地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②优化和完善上海众源的产品结构及服务布局

自设立以来，上海众源始终专注于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 and 冷却水管等。其中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产品被大众汽车采用。经过多年的积累，上海众源被列为大众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切入二氧化碳空调领域等打下扎实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除了将上海众源目前的高压燃油分配器产品进行升级之外，还将新增二氧化碳空调管组装项目相关的人员和设备投入，利用其在技术上的突破，填补在二氧化碳空调管产品领域空白、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优化上海众源产品及服务，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③践行节能减排，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环境问题越来越重视。近年来，节能减排的观念深入人心，环境保护的问题受到全社会的关注。本项目产品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器正是积极配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下汽车发动机相关升级，并在政策实施之前提前布局。车辆使用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器后能够提高发动机的燃油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此外，本项目生产的二氧化碳空调管能够解决目前二氧化碳管路系统产品缺陷导致二氧化碳泄漏的问题，对二氧化碳空调在车辆上普及使用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二氧化碳空调普及能够解决当下一直困扰新能源车主在使用空调时对车辆续航的影响的难题，对新能源车的普及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从而降低燃油消耗，促进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479.77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3,114.16 万元，占比 69.52%；装修工程费用 428.64 万元，占比 9.57%；场地租赁 192.83 万元，占比 4.30%；铺底流动资金 744.14 万元，占比 16.61%。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542.80	79.08%
1.1	设备投入	3,114.16	69.52%
1.2	装修工程费	428.64	9.57%
2	场地租赁	192.83	4.30%
3	铺底流动资金	744.14	16.61%
4	项目总投资	4,479.77	100.00%

5、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5-12 个月完成装修、水电工程工作；同时第 5-12 个月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第 7-10 个月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工作；第 11-12 个月逐步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项目进度安排（月）	T+2	T+4	T+6	T+8	T+10	T+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6、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10113-36-03-008291），已完成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程序。

公司已向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未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为 10,332.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715.8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本

次重组将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符合有关规定。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4 号）核准，克来机电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20.00 万元，扣除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455.53 万元，全部用于“智能装配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8 年末，“智能装配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 3,270.86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克来机电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智能装配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已正式投产使用，2019 年 1-8 月共产生营业收入 14,449.42 万元。

2、2018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克来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系用于克来机电的产能扩产，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装配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及应用领域基本一致。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已完成，募集资金已到账。

（七）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节余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为基础，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以及具体使用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八）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应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表履行审批手续后，进行使用。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

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受证券市场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十）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质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四、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谈士力	4,078.50	23.20%	4,078.50	22.86%	4,078.50	22.62%
陈久康	3,719.96	21.17%	3,719.96	20.85%	3,719.96	20.63%
南通凯森	-	-	261.42	1.47%	261.42	1.4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合计）	-	-	-	-	194.63	1.08%
其他股东	9,777.54	55.63%	9,777.54	54.81%	9,777.54	54.2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576.00	100.00%	17,837.42	100.00%	18,032.0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5.6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 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37%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南通凯淼将持有上市公司 261.42 万股股份，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83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5,994.97	95,994.97	0.00%	94,063.35	94,063.3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270.16	58,477.77	9.78%	48,875.50	53,396.17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3.24	6.90%	3.62	3.82	5.56%
财务指标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48.32	46,948.32	0.00%	58,321.81	59,758.56	2.46%
利润总额	8,518.71	8,518.71	0.00%	9,116.83	9,275.80	1.7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706.10	6,520.77	14.28%	6,514.84	7,161.68	9.93%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7	12.60%	0.37	0.40	8.32%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克来凯盈 35%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来凯盈为上市公司、南通凯淼间接持有上海众源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众源 100%股权之外，克来凯盈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克来凯盈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克来凯盈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照上海众源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

1、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克来凯盈总资产评估值为 31,185.4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501.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与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 4,398.55 万元，增值率 19.74%；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 8,500.00 万元，增值率 46.74%。

2、评估结论的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全部来自克来凯盈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的增值。上海众源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上海众源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

（二）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了解，克来凯盈无稳定的主营业务及主营收入，同时企业目前无在职人员、不承担任何管理职能，因此不适合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有稳定业务和相应收入，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故子公司上海众源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又名成本加和法，从企业账面出发，将企业各项有形无形资产逐项评估后确认企业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对子公司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对母公司克来凯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克来凯盈

（1）基本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标的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

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9)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特殊假设

1) 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标的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标的公司服务，不在和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标的公司经营层损害标的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标的公司股东不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标的公司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 标的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上海众源

(1) 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9)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5) 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未来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因素；

6) 企业系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优惠税率及 75% 的研发费用加计抵扣，考虑到该优惠政策已持续多年，未来假设其具有政策的可持续性，在永续年仍沿用该项政策标准；

7)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未来企业收入测算中考虑到其已签订合同对业绩的影响及持续性，相应成本则在此收入预测基础上做相应测算。

8)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9)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19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3 年）的水平上。

（四）克来凯盈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476,873.16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经审核共有 4 个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1	工行基本户（2970）	1001708209006952970	人民币	416,442.83
2	中国银行一般户（6699）	449474816699	人民币	27,536.60
3	浙商银行一般户（1365）	306000010120100111365	人民币	23,261.34
4	浦发银行一般户（0210）	982300788001200000210	人民币	9,632.39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进行清查核实，核对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相符，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评估基准日，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476,873.16元。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评估值为476,873.16元。

2、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16,377,640.33元,共计2项,主要包括可抵扣进项税及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和核对该公司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每笔款项的具体构成、相关企业资信状况,确定债权存在。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6,377,640.33元。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210,000,00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0.00%	210,00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95,000,000.00元,评估明细详见本章“一、/(七)上海众源收益法评估情况”。

4、应交税费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值为8,937.50元,系印花税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1	税务局	2019/8/31	印花税	8,937.50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税种、税率、税金申报表及税单,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8,937.50元。

5、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45,001,142.86元,共2项,为房租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抽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45,001,142.86元。

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克来凯盈总资产评估值为 311,854,513.49 元，负债评估值为 45,010,080.36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6,844,433.13 元。与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 43,985,519.95 元，增值率 19.74%；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 85,000,000.00 元，增值率 46.74%。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85.45	1,685.45		
货币资金	47.69	47.69		
其他流动资产	1,637.76	1,637.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0.00	29,500.00	8,500.00	40.48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	29,500.00	8,500.00	40.48
三、资产合计	22,685.45	31,185.45	8,500.00	37.47
四、流动负债合计	4,501.01	4,501.01		
应交税费	0.89	0.89		
其他应付款	4,500.11	4,500.11		
五、负债合计	4,501.01	4,501.01		
六、净资产	18,184.44	26,684.44	8,500.00	46.74

（五）克来凯盈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分析

克来凯盈主要资产是上海众源的股权投资，其本身无任何业务经营。2018 年，克来凯盈账面有收入、成本和费用发生额，具体内容如下：

1、2018 年度，克来凯盈存在一笔收入，金额为 13.93 万元，系代理买卖材料的收入，非企业经常性业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2、2018 年度，企业总成本为 299.42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为 2017 年企业收购子公司上海众源股权时发生的中介费用，未来亦不会持续发生。

考虑到克来凯盈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故克来凯盈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

行评估。

（六）上海众源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各类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38,713,935.97 元，包括现金 24,635.33 元，银行存款 38,689,300.64 元。

（1）现金的评估

上海众源库存现金为人民币 24,635.33 元，对库存现金采用实际盘点并同现金日记账余额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进行评估。由评估人员和上海众源有关人员一起在现场进行盘点予以核实，确定账实相符，故以基准日现金账面余额 24,635.33 元作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现金评估值为 24,635.33 元。

（2）银行存款的评估

银行存款账面值 38,689,300.64 元，经审核共有 1 个人民币账户和 1 个欧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币种	帐面价值
1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RMB）	446859233168	人民币	37,787,480.75
2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EUR）	457260693204/450760693217	欧元	901,819.89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进行清查核实，核对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相符，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8,689,300.64 元。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8,713,935.97 元。

2、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为 14,037,200.00 元，共 4 项。系应收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的结算货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验票据凭证、业务合同、确认其结算行为真实、结算金额准确。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14,037,200.00 元。

3、应收账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6,032,470.26 元，计提坏账准备 3,801,623.51 元，账面净额为 72,230,846.75 元。应收账款共 9 项，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扣除个别计提及不计提部分后的余额	提取比例%	应提坏账准备合计
1 年以内	76,032,470.26	76,032,470.26	5%	3,801,623.51

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和核对该公司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每笔款项的具体构成、相关企业资信状况，确定债权存在。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估计坏账损失。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2,230,846.75 元。

4、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85,480.49 元，共计 13 项。主要包括预付的设备款、材料费等。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公司记账凭证、合同、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各款项的具体构成、相关企业的资信状况。预付账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485,480.49 元。

5、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40,756.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152.80 元，账面净值 37,603.20 元，共 5 项，系员工借款及押金等。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扣除个别计提及不计提部分后的余额	提取比例%	应提坏账准备合计
1 年以内	36,656.00	36,656.00	5%	1,832.80
1—2 年	2,800.00	2,800.00	10%	280.00
4—5 年	1,300.00	1,300.00	80%	1,040.00
合计	40,756.00	40,756.00		3,152.80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该公司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每

笔款项的具体构成、相关企业资信状况，确定债权存在。本次评估对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估计坏账损失。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7,603.20 元。

6、存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清查的存货账面原值 30,311,669.75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808,839.38 元，净值为 29,502,830.37 元，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 存货-原材料的评估

存货—原材料主要包括直缝电焊钢管、不锈钢圆管 96、不锈钢半成品等，账面价值 7,005,742.45 元，共计 291 项。

对外购的原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市场价格+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单价×数量+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经向上海众源财务、销售人员及仓库保管人员的了解，上海众源的原材料大部分系近期购买，周转正常，部分有滞压现象，其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格相近，故以清查后账面值扣减相应的跌价准备金额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评估值为 6,581,329.30 元。

(2) 存货-低值易耗品的评估

存货 - 低 值 易 耗 品 主 要 包 括 RYG96B-Φ9.2 ， 泰 珂 洛 刀 片 A12M-SWLXR04-D140 等，共 45 项，账面价值为 558,243.96 元。

对外购的低值易耗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市场价格+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单价×数量+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经向上海众源财务、销售人员及仓库保管人员的了解，该公司的原材料大部分系近期购买，周转正常，部分有滞压现象，其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格相近，故以清查后账面值扣减相应的跌价准备金额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低值易耗品评估值为 558,243.96 元。

(3) 存货-产成品的评估

存货-产成品主要系冷水管 LSG02、燃油分配管 RYG90 等，共 25 项，账面价值为 3,793,348.15 元。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销售费用率：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计算求得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82%。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附加计算求得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为 0.42%。

所得税率：15%。

净利润折减率：产成品已经签订订单，本次不考虑利润折扣。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评估值为 4,123,542.27 元。

(4) 存货-在产品的评估

1) 在产品

存货—在产品系尚未完成的在产品及委托外加工物资，主要为 RYG60-01，LSG18-01 等，共 85 项，账面价值为 12,738,755.76 元。

将在产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后，同产成品进行评估。

在产品的评估值=约当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成品销售单价×约当产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约当产量：根据该在产品目前单位成本和对应的产成品的平均成本，求得约当产量。

销售费用率：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计算求得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82%。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附加计算求得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为 0.42%。

所得税率：15%。

净利润折减率：本次不考虑利润折扣。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评估值为 11,615,815.90 元。

2) 委托外加工物资

经查，企业在产品中存在部分委托外加工物资，共 5 项，系 RYG92-01/1, RYG96-01/1 等，合计金额 3,734,197.92 元。

对于委托外加工物资，近期购买，周转正常，其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格相近，故以清查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评估值为 15,350,013.77 元。

(5) 存货-发出商品的评估

存货—发出商品主要系冷水管 LSG03、燃油分配管 RYG53 等，共 28 项，账面价值为 6,215,579.43 元。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销售费用率：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计算求得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82%。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附加计算求得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为 0.42%。

所得税率：15%。

净利润折减率：发出商品已经签订订单，本次不考虑利润折扣。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7,988,693.17 元。

(6) 存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存货评估值为 34,601,822.47 元。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众源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入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6,378,861.98	6,855,371.5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000,789.59	4,921,807.9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78,072.39	1,933,563.67

(2) 评估对象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企业共有房屋建筑物 6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 项，明细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23366 号	材料车间厂房	钢混	2005/12/1	2,301.68	4,848,636.30	2,196,727.89
2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23366 号	B 厂房-分配器	混合	2005/12/1	1,515.17	3,509,768.50	1,464,832.85
3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23366 号	A 厂房-管路	钢混	2005/12/1	1,251.25	2,228,499.79	666,179.21
4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23366 号	办公楼	混合	2005/12/1	1,824.83	2,197,297.00	509,999.54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5	沪房地嘉字(2006)第023366号	配电房	混合	2005/12/1	91.64	125,179.00	28,842.41
6	沪房地嘉字(2006)第023366号	门卫及门箱	混合	2005/12/1	96.87	91,409.00	55,226.00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钢厂房	钢结构	2013/7/25	1,013.00	637,500.00	471,346.75
2	仓库-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2012/9/1	184.63	318,750.00	242,814.99
3	配电间增容费	-	2013/1/31		623,457.27	426,403.07
4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2013/1/31	218.89	238,224.00	165,823.42
5	道路及地面设施	砼	2002/12/1	5,500.00	861,453.00	189,698.76
6	石驳岸围墙	混合	2005/12/1	1,200.00	219,254.00	132,466.00
7	简易天棚	钢	2013/4/1	718.21	161,605.00	112,988.56
8	围墙-铁艺	铁艺	2011/4/15	1,000.00	135,974.00	82,151.00
9	绿化工程	-	2005/12/1	650.00	101,227.00	61,158.00
10	彩钢板(简易房)	-	2011/4/15	240.00	80,628.12	48,713.12

(3) 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房屋建（构）筑物类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6,378,861.98	6,855,371.57	20,189,304.00	14,334,951.03	23.26	109.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000,789.59	4,921,807.90	15,461,479.00	11,211,493.03	18.93	127.7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78,072.39	1,933,563.67	4,727,825.00	3,123,458.00	39.96	61.54

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的账面净值 4,921,807.90 元，评估净值为 11,211,493.03 元，评估增值 127.79%。构筑物类的账面净值 1,933,563.67 元，评估净值为 3,123,458.00 元，评估增值 61.54%。

8、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1) 设备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2,745,860.68 元, 账面净值 49,757,152.04 元, 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列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6,587,806.58 元, 账面净值 48,867,237.50 元, 共 308 项, 主要包括数控中心及检漏设备等。

列入本次评估的车辆账面原值为 2,566,155.74 元, 账面净值 333,551.97 元, 共 9 项, 系帕萨特, 途锐, 奥迪轿车等。实物与账相符, 车辆使用状况正常。

列入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591,898.36 元, 账面净值 556,362.57 元, 共 164 项, 主要包括办公用的电脑, 空调及保险箱等。电子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51,429,090.57 元;

评估基准日, 固定资产-车辆的评估值为 1,727,800.79 元;

评估基准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1,176,947.01 元;

9、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账面值 8,490,008.97 元, 共 10 项, 系企业购买的生产设备及改造项目。目前在建项目进度正常, 且项目仍处于安装过程中, 尚未结转, 未开始进行摊销, 因设备都为近期采购, 价格变化不大。且因评估对象安装时间很短, 不考虑资金成本。故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8,490,008.97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1 项, 账面价值为 3,411,432.06 元, 系企业拥有的位于嘉定区安亭镇 10 街坊 27/4 丘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显示的信息如下:

权利人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	-----------------

坐落	嘉定区安亭镇园业路5号	
权证号	沪房地嘉字(2006)第023366号	
土地状况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15日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2,588.00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

$$\begin{aligned} \text{修正后委估地块评估值} &= 1,266.00 \times 12588.00 \times 0.9267 \\ &= 14,768,269.00 \text{ (取整)} \end{aligned}$$

对于企业取得的土地，其缴纳的契税应计入其取得成本，当地契税税率为3%。

$$\begin{aligned} \text{土地最终评估结果} &= 14,768,269.00 \times 1.03 \\ &= 15,211,317.00 \text{ 元} \end{aligned}$$

经市场法评估，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15,211,317.00元

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5,211,317.00元。

(2)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的评估

账面未反映的商标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上海众源	20861732		第6类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2	上海众源	20861623	信众源	第6类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3	上海众源	20861958		第7类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4	上海众源	20861931	信众源	第7类	2017年09月28日至 2027年09月27日

经分析，上海众源所拥有的商标只是区别于其他企业服务的一个标志，并不具有较大的品牌价值，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在实际发生的申请费的基础上进行核算。具体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注册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600.00	1,000.00	1,600.00

上海众源共 4 个商标

故商标评估值=1,600.00×4=6,400.00

经评估，上海众源商标评估值为 6,400.00 元。

2) 专利技术的评估

账面未反映核心技术主要有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见“第四章/七、/（一）/2、无形资产”。

企业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改良能力，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取得了上述多项专利技术及多项在受理中专利，未来在技术研发的投入上也将逐步提升。因此其现有的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对企业业绩具有较高的贡献。本次评估，对企业技术类无形资产整合为一项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税前分成额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委估的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30,140,000.00 元。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0,146,400.00 元。

综上所述，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45,357,717.00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 733,953.56 元，账面值为 601,167.57 元，系车间改装费用。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合同和相关凭证。经核实账账相符。故长期待摊费用按其摊余价值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601,167.57 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692,042.35 元。系坏账准备影响。

上述差异是因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和税法计税基础之间差异而产生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01,623.51	15.00%	570,243.5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2.80	15.00%	472.92
3	存货（跌价准备）	808,839.38	15.00%	121,325.91
	合计	4,613,615.69		692,042.35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692,042.35 元。

13、短期借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22,300,000.00 元，共计 4 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帐面价值
1	中国银行	2018/10/12	2019/10/11	4.56%	人民币	5,687,899.19
2	中国银行	2018/11/12	2019/11/11	4.56%	人民币	4,808,567.34
3	中国银行	2019/1/9	2020/1/8	4.56%	人民币	9,238,840.66
4	中国银行	2019/3/11	2020/3/10	4.56%	人民币	2,564,692.81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翻阅相关合同、抽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确定债务的存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2,300,000.00 元。

14、应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88,135,952.80 元，为应付材料费和设备款

等，共发生 102 项。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抽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函证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88,135,952.80 元。

15、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8,347,372.43 元，为应付工资、社保等，共计 4 项。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抽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8,347,372.43 元。

16、应交税费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5,207,619.00 元，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增值税	1,529,720.35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代扣个人所得税	19,732.18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所得税	3,470,692.13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城建税	76,813.42
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土地使用税	6,294.00
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房产税	19,153.92
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印花税	13,101.98
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教育费附加	50,790.44
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9/8/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20.58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税种、税率、税金申报表及税单，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

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5,207,619.00 元。

17、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02,259.03 元，共 4 项，为社保金和应付利息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抽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202,259.03 元。

18、递延收益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780,000.00 元，系政府项目。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抽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认其项目金额无误。

考虑到政府项目目前尚未完成验收，其账面金额尚不具备确认收益的条件，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 1,780,000.00 元。

1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众源总资产评估值为 283,916,600.57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5,973,203.26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7,943,397.31 元，评估增值 59,101,529.23 元，增值率 59.79%。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500.79	16,010.69	509.90	3.29
货币资金	3,871.39	3,871.39	-	-
应收票据	1,403.72	1,403.72	-	-
应收账款净额	7,223.08	7,223.08	-	-
预付账款净额	48.55	48.5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6	3.76	-	-
存货	2,950.28	3,460.18	509.90	17.28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6,980.72	12,380.97	5,400.25	77.36
固定资产净额	5,661.25	6,866.88	1,205.63	21.30
在建工程	849.00	849.00	-	-
无形资产净额	341.14	4,535.77	4,194.63	1,229.58
长期待摊费用	60.12	6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0	69.20	-	-
资产总计	22,481.51	28,391.66	5,910.15	26.29
流动负债	12,419.32	12,419.32	-	-
短期借款	2,230.00	2,230.00	-	-
应付账款	8,813.60	8,813.60	-	-
应付职工薪酬	834.74	834.74	-	-
应交税费	520.76	520.76	-	-
其他应付款	20.23	20.23	-	-
非流动负债	178.00	178.00	-	-
递延收益	178.00	178.00	-	-
负债总计	12,597.32	12,597.3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84.19	15,794.34	5,910.15	59.79

（七）上海众源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1）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t: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i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被评估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 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 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本次对于企业各项产品的预测思路如下：

产品收入=各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单价

（1）销售数量的预测

从历史数据看，上海众源现阶段产品线处于更新迭代的阶段，由于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国五”类产品到2021年将全部被“国六”类产品替代，在此背景下，未来年度企业三大类产品中，“国五”类产品的销量将逐年下降，最终退出市场；“国六”类产品在此阶段将快速增长，以填补市场空白。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评估对上海众源三类产品中，“国五”类产品的销量预测每年按一定比例减少；“国六”类产品的销量预测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

（2）销售单价的预测

经查，目前新增的“国六”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且存在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在于新产品初期进入市场一般定价较高，随着需求的快速增长，其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在短期内也会有所上升，但随着产品工艺的逐步成熟，市场供求关系的逐步稳定，其价格水平会趋于平稳。

同时，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到，一般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会要求零部件厂商在相关车型整个生命周期的零部件采购价格每年度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一般为1%~5%不等，该价格因素一般会在合约中有所约定，现场清查中，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合约，确认该情况属实。基于上述情况，2020年至2021年本次对各类产品的单价预测的预测平均每年按5%速度减少。

综合以上因素，预测了企业各项产品的未来销量和单价，并进一步测算出其产品未来年度的收入。

本次评估，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1-8月	2019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主营业务收入	24,047.19	38,622.81	39,663.52	39,750.18	40,845.22	42,070.57
增长率	-	35.90%	2.69%	0.22%	2.75%	3.00%
燃油分配管类收入	17,350.54	27,633.12	30,635.92	30,559.33	31,476.11	32,420.40

项目 \ 年份	2019年1-8月	2019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其中：国五类产品收入	6,130.60	6,134.22	0.00	0.00	0.00	0.00
销量(万件)	76.86	76.92	-	-	-	-
增长率	-	-68.63%	-	-	-	-
单价(元/件)	79.76	79.75	-	-	-	-
增长率	-	10.70%	-	-	-	-
国六类产品收入	11,219.95	21,498.89	30,635.92	30,559.33	31,476.11	32,420.40
销量(万件)	79.21	160.57	240.85	252.89	260.48	268.30
增长率		1458.63%	50.00%	5.00%	3.00%	3.00%
单价(元/件)	141.65	133.89	127.20	120.84	120.84	120.84
增长率		-18.71%	-5.00%	-5.00%	0.00%	0.00%
高压油管类收入	2,989.74	4,875.97	4,244.14	4,435.13	4,568.18	4,705.23
其中：国五类产品收入	1,439.42	1,439.42	0.00	0.00	0.00	0.00
销量(万件)	63.36	63.36	-	-	-	-
增长率		-66.40%	-	-	-	-
单价(元/件)	22.72	22.72	-	-	-	-
增长率		19.29%	-	-	-	-
国六类产品收入	1,550.32	3,436.55	4,244.14	4,435.13	4,568.18	4,705.23
销量(万件)	58.73	130.46	169.60	186.55	192.15	197.92
增长率		2419.51%	30.00%	10.00%	3.00%	3.00%
单价(元/件)	26.40	26.34	25.03	23.77	23.77	23.77
增长率		-0.32%	-5.00%	-5.00%	0.00%	0.00%
冷却水管类收入	3,706.91	6,113.72	4,783.45	4,755.72	4,800.92	4,944.95
其中：国五类产品收入	2,148.88	2,330.10	110.68	94.63	-	-
销量(万件)	129.57	141.72	7.09	6.38	-	-
增长率		-49.51%	-95.00%	-10.00%	-	-
单价(元/件)	16.58	16.44	15.62	14.84	-	-
增长率		6.20%	-5.00%	-5.00%	-	-
国六类产品收入	1,558.03	3,783.62	4,672.77	4,661.09	4,800.92	4,944.95
销量(万件)	120.32	265.70	345.41	362.68	373.56	384.77

项目 \ 年份	2019年1-8月	2019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增长率		197.27%	30.00%	5.00%	3.00%	3.00%
单价 (元/件)	12.95	14.24	13.53	12.85	12.85	12.85
增长率		29.38%	-5.00%	-5.00%	0.00%	0.00%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上海众源历年毛利水平存在波动，2017年的毛利率达到24.52%，高于2018年及2019年的水平，其主要原因在于2018年上海众源大幅提高的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使得2018年及2019年上海众源的人工成本有较高的提升，未来年度该成本变动的因素仍将持续影响企业的毛利率。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评估对于三大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剔除折旧摊销）按其占对应收入的比例测算，而该比例主要根据企业近期的水平确认。

对于折旧及摊销费用的测算，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的规模及其平均的使用年限测算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水平。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增值税进项及销项税率为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土地及房产税、印花税按固定金额测算。

5、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包括工资福利费、运输费、交通差旅费、售后维修费、样品包装维护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本次评估对各项费用测算如下：

（1）工资福利费、办公费用：此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小，本次按一定增长率测算；

（2）运输费、交通差旅费、售后维修费、样品包装维护费、业务招待费：此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本次按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3) 折旧费用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规模结合使用年限测算。因折旧费用较少，本次合并至主营业务成本中一并测算；

(4) 其他费用趋势性不强按一定额度测算。

6、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修理维护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新产品试制费用、咨询费及其他。本次评估对各项费用测算如下：

具体测算思路如下：

(1) 差旅费、修理维护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此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本次按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2) 工资福利费、保险费、办公费用、水电费、咨询费：此类费用与业务相关性较弱，本次按一定增长率测算；

(3) 折旧摊销费根据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结合使用年限测算。其中因折旧费用较少，本次合并至主营业务成本中一并测算；

(4) 新产品试制费用：该费用历年不经常发生，未来预测中不考虑；

(5) 其他费用趋势性不强按一定额度测算。

7、研发费用分析预测

对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材料费及检测费、折旧摊销费、专利费及专家咨询费、其他。具体测算思路如下：

(1) 工资福利费、材料费及检测费、专利费及专家咨询费：此类费用与业务相关性较弱，本次按一定增长率测算；

(2) 折旧费用根据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结合使用年限测算。因折旧摊销费用较少，本次合并至主营业务成本中一并测算；

(3) 其他：其他费用金额较小，故本次按固定金额预测。

8、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

汇兑损益本次不考虑；利息收入考虑企业溢余资金作为非经营资产处理，故不在收益预测中考虑；手续费按照一定额度预测；利息支出则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现有付息债务规模结合其近期的平均利率预测。

9、资产减值损失/信用风险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风险损失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因其未来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不预测。

10、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收入且不需要返还，故本次不持续考虑。

11、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支出，故本次不持续考虑。

12、所得税的计算

上海众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3、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最终测算出企业未来的净利润水平。

1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先根据企业原来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在成本和费用中的比例计算。

上海众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本次对折旧和摊销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进行预测。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重置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新增产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上尚有在建工程 849.00 万元、预付设备款项 21.99 万元，合计 870.99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可完全投入并达产。上述情况在资本性支出测算中将给予考虑。

目前上海众源设备基本能够满足预测期企业经营的需要，但考虑到企业后期业务增长及产品迭代会产生新的设备采购的需求，因此相应的生产及办公设备的补充以及部分设备更新改良的投入本次将给予一定补充考虑，未来每年考虑 100 万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面临着更新支出。本次评估按照每年折旧摊销额作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从而保证经营期内企业的运营能力不发生影响。

(3)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

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费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本} - \text{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 $\text{营运资本} = \text{安全现金}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存货} + \text{其他应收款}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 \text{其他应付款}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费}$

A、安全现金：结合企业情况，安全现金取企业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

$$\text{月完全付现成本}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应交税金} + \text{三项费用} - \text{折旧与摊销}) / 12$$

B、 $\text{应收账款}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注：为了预测现金流方便，周转率均用当年的收入和应收款金额计算。下同。

C、 $\text{预付账款}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D、 $\text{存货}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周转率}$

E、 $\text{应付账款}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F、 $\text{预收账款}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预收账款周转率}$ 。

G、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当年的职工薪酬} / \text{应付职工薪酬率}$

注： $\text{应付职工薪酬率} = \text{当年的职工薪酬总额} / \text{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H、 $\text{应交税费} = \text{当年的主要税赋} / \text{应交税费周转率}$ 。

(4) 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8,622.81	39,663.52	39,750.18	40,845.22	42,070.57	42,070.57
二、营业总成本	34,834.03	35,441.41	35,683.14	36,702.45	37,846.13	37,846.12

项目\年份	2019 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其中:营业成本	30,862.75	31,481.65	31,566.07	32,405.18	33,358.83	33,35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17	160.46	160.61	164.07	167.73	167.73
销售费用	343.17	356.01	364.65	378.55	393.51	393.51
管理费用	1,237.24	1,292.37	1,343.21	1,403.62	1,467.59	1,467.59
研发费用	1,953.68	2,046.79	2,144.46	2,246.89	2,354.33	2,354.33
财务费用	98.90	104.13	104.13	104.13	104.13	104.13
资产减值损失	1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807.08	4,222.11	4,067.04	4,142.77	4,224.45	4,224.45
四、利润总额	3,825.87	4,222.11	4,067.04	4,142.77	4,224.45	4,224.45
五、净利润	3,465.93	3,813.06	3,692.24	3,767.98	3,849.35	3,849.35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465.93	3,813.06	3,692.24	3,767.98	3,849.35	3,849.35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 公司净利润	2,714.49					
加:折旧和摊销	281.00	930.10	940.10	950.10	960.10	970.10
减:资本性支出	281.00	1,030.10	1,040.10	1,050.10	1,060.10	970.1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716.79	115.93	5.04	93.09	102.5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2,468.28	3,597.14	3,587.20	3,574.89	3,646.85	3,849.35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31.68	86.81	86.81	86.81	86.81	86.81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2,499.96	3,683.95	3,674.01	3,661.70	3,733.66	3,936.16

1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t：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取比较案例的平均值）

（1）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1)$$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风险溢价（ERP）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2)$$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取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 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为 3.97%。

2) 风险溢价（ERP）的测算：

国家风险溢价采用穆迪-国家信用评级的方法。

以著名的债券评级机构-穆迪所发布的国家信用评级，确定中国的基础利差为 0.79%。由于相对于成熟市场，新兴国家的股权市场风险更高，故在该国的基础利差上提高违约利差的比率来提高国家风险溢价。经查阅 Aswath Damodaran 最新提供的“Equity vs Govt Bond”数据表得知，该比率为 1.23 则

$$\begin{aligned} \text{中国针对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 &= 0.79\% \times 1.23 \\ &= 0.98\% \end{aligned}$$

ERP（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 国家风险溢价

$$= 6.26\% + 0.98\%$$

$$= 7.24\%$$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7.24%。

3)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该公司公布的相似行业的相关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为 0.8872。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00581.SZ	威孚高科	1.0473
300507.SZ	苏奥传感	1.0177
002536.SZ	飞龙股份	0.6840
300375.SZ	鹏翎股份	0.7998
平均值		0.8872

资本结构参考相似行业的相关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经查行业的 D/E=5.08%。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	付息债务	D/E
000581.SZ	威孚高科	1,710,171.22	34,392.82	
300507.SZ	苏奥传感	201,717.49	-	
002536.SZ	飞龙股份	237,337.40	46,596.67	
300375.SZ	鹏翎股份	247,891.51	40,758.91	
合计		2,397,117.61	121,748.40	5.08%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260$ 。

4)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

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公司特有风险也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epsilon = 3.139\% - 0.2485\% \times NA (R^2 = 90.89\%)$$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leq 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ϵ 的值为 2.9%。

委估企业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其产品需求与客户的生产计划高度相关，因此其生产经营受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受该因素影响，企业运营管理的要求较高，其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其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应在其规模超额收益率的基础上向上修正，本次修正系数取+0.5%。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评估对上海众源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 2.9\% + 0.5\% = 3.4\%$ 。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由式 (9)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

$$re = 3.97\% + 0.926 \times 7.24\% + 3.4\%$$

=14.1%

(2)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4.90%。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W_d = D / (D + E) = 4.80\%$

$W_e = E / (D + E) = 95.20\%$

(4)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适用税率 (t): 所得税为 15%。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 (6) 即有: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13.60\%。$$

16、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31,261.83 万元。

17、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主要指多余货币资金、长期闲置的资产和无实际支付对象的负债等。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一般为企业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

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企业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完全付现成本略留有余量。在扣除了付现成本后企业尚有 1,413.36 万元的溢余资金。

18、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20	69.2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9.20	69.20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设备款	806.33	806.33
	应付利息	-	19.41	1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项目（验收中）	178.00	178.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03.75	1,003.7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934.54	-934.54

1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B=P+\sum C_i$$

$$\text{企业价值 } B=31,261.83+1,413.36-934.54$$

$$=31,740.70 \text{ 万元}$$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D：付息债务的确定

从基准日的情况看，委估企业有付息债务合计：2,230.00 万元。

$$E=B-D$$

$$=31,740.70-2,230.00$$

$$=29,500.00 \text{ 万元（取整）}$$

（3）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众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615.81 万元，增值率 198.46%。

（八）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一）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克来凯盈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沪房地嘉字 2006 第 023366 号共计建筑面积 7,081.44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注销。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评估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2、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 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 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评估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 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申威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 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具有较好的独立性, 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 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克来凯盈除持有上海众源 100% 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克来凯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上海众源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上海众源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历史及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8 月
燃油分配管类：			
营业收入	14,080.72	19,363.22	17,350.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7.52%	-
营业成本	9,783.60	14,463.08	12,829.23
毛利率	30.52%	25.31%	26.06%
高压油管类：			
营业收入	2,538.06	3,727.96	2,989.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6.88%	-
营业成本	2,136.72	3,277.61	2,564.27
毛利率	15.81%	12.08%	14.23%
冷却水管类:			
营业收入	4,101.44	5,329.37	3,706.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9.94%	-
营业成本	3,718.31	5,034.67	3,593.41
毛利率	9.34%	5.53%	3.06%
营业收入合计	20,720.22	28,420.55	24,047.19
增长率	-	37.16%	-
营业成本合计	15,638.64	22,775.37	18,986.90
综合毛利率	24.52%	19.86%	21.04%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全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燃油分配管类:					
营业收入	27,633.12	30,635.92	30,559.33	31,476.11	32,420.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71%	10.87%	-0.25%	3.00%	3.00%
营业成本	20,448.51	22,670.58	22,613.91	23,292.33	23,991.09
毛利率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高压油管类:					
营业收入	4,875.97	4,244.14	4,435.13	4,568.18	4,705.2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79%	-12.96%	4.50%	3.00%	3.00%
营业成本	3,998.29	3,480.20	3,636.81	3,745.91	3,858.29
毛利率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冷却水管类:					
营业收入	6,113.72	4,783.45	4,755.72	4,800.92	4,944.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72%	-21.76%	-0.58%	0.95%	3.00%
营业成本	5,624.62	4,400.77	4,375.26	4,416.85	4,549.35
毛利率	8.00%	8.00%	8.00%	8.00%	8.00%
营业收入合计	38,622.81	39,663.52	39,750.18	40,845.22	42,070.57
增长率	35.90%	2.69%	0.22%	2.75%	3.00%
营业成本合计	30,862.75	31,481.65	31,566.07	32,405.18	33,358.83
综合毛利率	20.09%	20.63%	20.59%	20.66%	20.71%

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内上海众源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内年增长率分别为 35.90%、2.69%、0.22%、2.75%、3.00%。考虑到上海众源在燃油分配管、高压油管和冷却水管等主营业务上的技术水平和客户渠道上的优势，预计未来上海众源的销售收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且上述增长率的预测与 2018 年 37.16% 的增长率相比已较低，且呈逐年放缓趋势，总体预测较为稳健。

2、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预测数据显示，上海众源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毛利率水平基本低于报告期数值，总体保持平稳态势，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等多项与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重点强调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大力推广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支持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对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2）全球汽车产业链转移带动我国零部件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世界各大整车厂商已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出现了一批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品质水平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专业零配件企业，并已逐渐融入到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中。在全球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市场转移的大趋势下，承接全球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

转移已成为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发展的新机遇，必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更高技术、更高品质以及更大规模发展。

（3）自主品牌的壮大为我国零部件企业开辟更广阔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国内一汽、东风、上汽等具有较大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皆取得了快速发展。2015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869.89 万辆，同比增长 15.26%，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比例约为 41.14%。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支持，城市、农村、出口市场需求增加，自主品牌汽车的产销量市场占比和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必然会拉动我国本土品牌零部件包括发动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4）环保标准提升，排放要求提升，有利于发动机燃油管路产业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部分地区开始正式执行国家第六套排放标准，该标准执行后从沿海地区向内陆辐射，使得汽车行业的环保标准更加严格。因此发动机迭代有利于发动机燃油管路产业带来新的订单，有利于已经储备适应国家第六套排放标准技术的企业。

2、不利因素

（1）大中城市限牌政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较大，但由于受到国内汽车产能增长过快、汽车过度消费对大中城市交通带来压力、环保呼声日渐强烈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和地方对汽车的生产和消费也出台了部分限制措施。继北京实施限牌政策以来，贵阳、广州、天津和杭州等城市相继实施限牌政策，对汽车总量进行调控管理。以上情况以及国家和地方未来可能继续出台的限制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措施，会对汽车行业，继而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估值的影响：将导致上海众源产品需求较少，预测期营业收入下降。

标的公司应对措施：开发汽车售后市场、海外市场。

（2）下游整车市场竞争激烈向上游零部件行业转嫁成本压力

整车厂对于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都有产品价格“年降”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

商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成本，若不能将“年降”压力通过开发新产品、改善产品结构或传递给自身供应商等方式予以缓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始终面临产品价格降低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估值的影响：将导致上海众源预测期毛利率下降。

标的公司应对措施：同步研发、超前研发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及新的型号来扩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环保问题关注度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新能源汽车在节能、环保、安全、经济适用等各方面还有很多问题有待克服，并且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上仍以燃油车为主。

对估值的影响：将导致上海众源产品需求较少，预测期营业收入下降。

标的公司应对措施：布局新能源汽车空调管的研发。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以上海众源 2019-2023 年的收入预测为基准，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上海众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收入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3%	37,900.00	28.47%
+2%	35,100.00	18.98%
+1%	32,300.00	9.49%
0%	29,500.00	0.00%
-1%	26,700.00	-9.49%
-2%	23,900.00	-18.98%
-3%	21,100.00	-28.47%

由以上分析可以发现，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对收入比较敏感。

以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2023 年的毛利率为基准，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毛利

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3%	31,300.00	6.10%
+2%	30,700.00	4.07%
+1%	30,100.00	2.03%
0%	29,500.00	0.00%
-1%	28,900.00	-2.03%
-2%	28,300.00	-4.07%
-3%	27,700.00	-6.10%

由以上分析可以发现，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对毛利率亦比较敏感。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得到加强，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上述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上海众源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9,500 万元。上海众源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87 万元，2019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32 万元。上海众源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E
上海众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87	3,465.32

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	29,500.00	
上海众源交易市盈率（倍）	12.00	8.51

根据上海众源 100% 股权价值及上海众源 2019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 9,884.19 万元计算，上海众源的市净率为 2.98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和冷却水管等，所在行业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的“SW 汽车零部件III”。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企业产品还可细分至轮胎、发电机、发动机、玻璃等细分产品领域；为保证所选取企业具有可比性，选取了“SW 汽车零部件III”中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系统、管线、燃油系统制造相关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选取与上海众源相关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300507.SZ	苏奥传感	55.56
300375.SZ	鹏翎股份	42.16
603358.SH	华达科技	35.42
000581.SZ	威孚高科	9.75
002536.SZ	飞龙股份	24.04
002448.SZ	中原内配	15.58
603319.SH	湘油泵	17.58
000903.SZ	云内动力	32.94
均值		29.13
上海众源（2018 年净利润市盈率）		12.00
上海众源（2019 年净利润市盈率）		8.51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TTM 指 TrailingTwelveMonths（最近 12 个月业绩），即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净利润为基准计算市盈率；

3、剔除市盈率为负值、高于 100 倍异常公司。

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和最新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剔除市盈率为负值、100 以上及数据缺失的可比公司后，上海众源所在行业中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9.13 倍。根据上海众源 2018 年净利润、2019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 12.00 倍、8.51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

均水平。因此，上海众源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3、类似交易案例市盈率

由于近期公开市场上无上市公司收购发动机配套管路制造公司，因此，选取了上市公司收购主营业务为管道、动力系统等零配件制造、或是经营模式与上海众源相似的标的公司作为交易案例，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类似的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作价（亿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平均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动态市盈率
五洲新春	新龙实业	5.98	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29	13.00	11.73
西仪股份	苏垦银河	3.49	汽车发动机连杆	11.29	12.34	10.80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8.27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24.86	39.08	15.51
三花智控	三花汽零	21.50	从事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34	12.73	10.37
平均值				17.19	21.47	12.10

注：1、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承诺第一年净利润；平均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上海众源估值对应 2018 年净利润市盈率 12.00 倍，对应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市盈率 8.51 倍，低于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上海众源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潜力，以资产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进行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事项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2,925.00 万元增资款已实缴到位，经交易双方协商，克来凯盈 35%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0,332.00

万元。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10,332.00 万元。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克来凯盈 100%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考虑到期后实缴出资 2,925.00 万元，对应 35%股权的评估值为 10,363.3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代码
克来凯盈 100%股权评估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6,684.44	A
克来凯盈基准日后增资金额	2,925.00	B
克来凯盈 100%股权交易时价值（评估值+期后增资金额）	29,609.44	C=A+B
克来凯盈 35%股权交易时价值	10,363.30	C*35%
克来凯盈 35%股权最终作价	10,332.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申威评估作为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申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克来凯盈除持有上海众源 100%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根

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克来凯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克来机电与南通凯淼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本章中，“本协议”系指上述《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对价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17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684.44万元。2019年9月，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2,925.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克来凯盈35%的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0,332.00万元。

（二）标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00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进行购买，其中35%以现金支付，65%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即现金支付金额3,616.20万元、发行股份支付金额6,715.80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5.6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南通凯淼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

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332.00 万元，除去现金支付部分 3,616.20 万元外，依此计算，上市公司拟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向南通凯淼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614,168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数为准；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支付总金额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南通凯淼	35%	10,332.00	3,616.20	6,715.80	2,614,16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应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提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自上市公司依本协议的约定向南通凯淼发行的股份登记于南通凯淼名下之时起，上市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该部分对价支付义务。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条件如下：

（1）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上市公司同意豁免的除外）为前提：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将标的资产合法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 3) 南通凯淼及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南通凯淼在本协议项下未发生违约行为（已纠正并获得上市公司认可的除外）；
- 5) 南通凯淼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2）以满足约定的先决条件为前提，上市公司应于上述列示条件全部具备

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凯淼支付现金对价。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南通凯淼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南通凯淼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交易双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

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交易双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五、限售期

南通凯淼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南通凯淼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南通凯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南通凯淼承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拟进行质押的，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

南通凯淼各成员违反上述有关限售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各自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南通凯淼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南通凯淼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损益（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

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股东享有。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过渡期安排

南通凯淼应根据上市公司尽职调查的要求，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就有关上市公司关注但缺乏支持性文件的问题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等。

上市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

- （1）积极签署、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2）不实施任何违反上市公司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3）积极协助、配合南通凯淼办理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事项。

南通凯淼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

- （1）积极签署、准备并促使标的公司积极签署、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2）尽快和上市公司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如需）；不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3）积极协助、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积极协助、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事项。

过渡期间，南通凯淼应保证若自身受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所持克来凯盈股权受到任何权利限制均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九、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于交易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

-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 (2)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要件。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完成前，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1)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即使实现已经在经济上严重不合理，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除此之外，协议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2)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2）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

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延续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状态,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克来凯盈 35% 股权，目标公司为上海众源。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管 and 冷却水管等。参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众源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6 汽车制造业”。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克来凯盈无实际业务经营，其子公司上海众源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总体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上海众源存在受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十一、/（四）合法合规情况”。主管环保机关对上海众源该次环保违规事实的认定为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且对上海众源的处罚金额较低。上海众源整改完毕以后，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来凯盈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上海众源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沪房地嘉字（2006）第 023366 号。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安亭管理所（后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安亭管理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上海众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

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76.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837.42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认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

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克来凯盈工商登记资料，克来机电及南通凯淼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克来凯盈 100% 的股权。

南通凯淼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承诺：已经依法对克来凯盈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克来凯盈 100% 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原有主营业务将继续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36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凯盈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838 号《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将增加。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规范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81 号《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谈士力、陈久康、苏建良、王阳明、李明、张兰田、张治忠、沈俊杰、王卫峰、张海洪、曹卫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克来凯盈 35%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

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定价方式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众源在建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资资金实缴到位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克来凯盈 35%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来凯盈为上市公司、南通凯淼间接持有上海众源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众源 100% 股权之外，克来凯盈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克来凯盈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克来凯盈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照上海众源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

根据申威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与母公司单体报表比评估增值 8,500.00 万元，增值率 46.74%。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2,925.00 万元增资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实缴到位，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 10,332.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认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1、本次上海众源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9,500 万元。上海众源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87 万元，2019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32 万元。上海众源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E
上海众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87	3,465.32
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	29,500.00	
上海众源交易市盈率（倍）	12.00	8.51

根据上海众源 100% 股权价值及上海众源 2019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 9,884.19 万元计算，上海众源的市净率为 2.98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路和冷却水管等，所在行业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的“SW 汽车零部件III”。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企业产品还可细分至轮胎、发电机、发动机、玻璃等细分产品领域；为保证所选取企业具有可比性，选取了“SW 汽车零部件III”中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系统、管线、燃油系统制造相关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选取与上海众源相关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300507.SZ	苏奥传感	55.56
300375.SZ	鹏翎股份	42.16
603358.SH	华达科技	35.42
000581.SZ	威孚高科	9.75
002536.SZ	飞龙股份	24.04
002448.SZ	中原内配	15.58
603319.SH	湘油泵	17.58
000903.SZ	云内动力	32.94
均值		29.13
上海众源（2018 年净利润市盈率）		12.00
上海众源（2019 年净利润市盈率）		8.51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TTM 指 TrailingTwelveMonths（最近 12 个月业绩），即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市盈率；

3、剔除市盈率为负值、高于 100 倍异常公司。

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和最新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剔除市盈率为负值、100 以上及数据缺失的可比公司后，上海众源所在行业中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9.13 倍。根据上海众源 2018 年净利润、2019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 12.00 倍、8.51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上海众源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3、类似交易案例市盈率

由于近期公开市场上无上市公司收购发动机配套管路制造公司，因此，选取了上市公司收购主营业务为管道、动力系统零配件制造、或是经营模式与上海众源相似的标的公司作为交易案例，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类似的交易案例的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作价（亿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平均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动态市盈率
五洲新春	新龙实业	5.98	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29	13.00	11.73
西仪股份	苏垦银河	3.49	汽车发动机连杆	11.29	12.34	10.80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8.27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24.86	39.08	15.51
三花智控	三花汽零	21.50	从事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34	12.73	10.37
平均值				17.19	21.47	12.10

注：1、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承诺第一年净利润；平均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上海众源估值对应 2018 年净利润市盈率 12.00 倍，对应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市盈率 8.51 倍，低于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上海众源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潜力，以资产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进行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价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等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作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了解，克来凯盈无稳定的主营业务及主营收入，同时企业目前无在职人员、不承担任何管理职能，因此不适合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有稳定业务和相应收入，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故子公司上海众源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又名成本加和法，从企业账面出发，将企业各项有形无型资产逐项评估后确认企业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对子公司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对母公司克来凯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假设分为：基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 35% 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1、2019 年 1-8 月盈利能力及利润构成交易前后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9 年 1-8 月	变化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总收入	46,948.32	46,948.32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9,064.92	39,064.92	0.00%
其中：营业成本	33,439.27	33,439.27	0.00%
税金及附加	300.52	300.52	0.00%
销售费用	462.08	462.08	0.00%
管理费用	2,361.93	2,361.93	0.00%
研发费用	2,424.97	2,424.97	0.00%
财务费用	76.16	76.16	0.00%

其中：利息费用	171.05	171.05	0.00%
利息收入	103.64	103.64	0.00%
加：其他收益	443.95	443.95	0.00%
投资收益	-2.86	-2.86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	-2.86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9.44	59.44	0.00%
资产减值损失	-80.88	-80.88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90	1.90	0.00%
三、营业利润	8,304.95	8,304.95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52.59	252.5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82	38.82	0.00%
四、利润总额	8,518.71	8,518.71	0.00%
减：所得税费用	1,315.29	1,315.29	0.00%
五、净利润	7,203.43	7,203.43	0.00%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10	6,520.77	14.28%
2. 少数股东损益	1,497.33	682.65	-54.41%

2、2018 年盈利能力及利润构成交易前后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变化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总收入	58,321.81	59,758.56	2.46%
二、营业总成本	49,923.46	51,228.80	2.61%
其中：营业成本	41,985.42	43,019.47	2.46%
税金及附加	427.25	427.25	0.00%
销售费用	686.78	702.28	2.26%
管理费用	3,892.65	4,141.35	6.39%
研发费用	3,101.47	3,101.47	0.00%
财务费用	-170.10	-163.01	-4.17%
其中：利息费用	242.79	258.52	6.48%
利息收入	421.67	430.39	2.07%
加：其他收益	405.50	405.50	0.00%
投资收益	11.38	11.3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11.38	11.38	0.00%

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99.83	-172.28	-13.79%
资产处置收益	9.62	9.62	0.00%
三、营业利润	8,625.01	8,783.98	1.84%
加：营业外收入	494.39	494.3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8	2.58	0.00%
四、利润总额	9,116.83	9,275.80	1.74%
减：所得税费用	1,315.68	1,346.91	2.37%
五、净利润	7,801.15	7,928.88	1.6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4.84	7,161.68	9.93%
2. 少数股东损益	1,286.31	767.20	-40.36%

注：2018年利润表备考数与实际数有差异，系克来凯盈并表时间为2018年2月，利润表实际数中未包含克来凯盈2018年1月的盈利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2018年，公司的备考营业收入从58,321.81万元增加到59,758.56万元，增加1,436.75万元，增幅为2.46%；净利润从7,801.15万元增加到7,928.88万元，增加127.23万元，增幅为1.64%。2019年1-8月，公司的备考营业收入无变化，仍为46,94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706.10万元增加到6,520.77万元，增加814.67万元，增幅为14.2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6.89	18.16%	17,436.89	18.16%	0.00%
应收票据	1,979.48	2.06%	1,979.48	2.06%	0.00%
应收账款	14,811.47	15.43%	14,811.47	15.43%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3.72	1.46%	1,403.72	1.46%	0.00%

预付款项	872.99	0.91%	872.99	0.91%	0.00%
其他应收款	62.26	0.06%	62.26	0.06%	0.00%
存货	16,869.62	17.57%	16,869.62	17.5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55.98	2.77%	2,655.98	2.7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092.41	58.42%	56,092.41	58.42%	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33	0.07%	67.33	0.07%	0.00%
固定资产	16,111.52	16.80%	16,111.52	16.80%	0.00%
在建工程	2,029.57	2.11%	2,029.57	2.11%	0.00%
无形资产	9,228.00	9.61%	9,228.00	9.61%	0.00%
商誉	12,224.65	12.73%	12,224.65	12.7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12	0.06%	60.12	0.0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7	0.19%	181.37	0.1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02.56	41.57%	39,902.56	41.57%	0.00%
资产总计	95,994.97	100.00%	95,994.97	100.00%	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0.00	7.37%	2,230.00	6.84%	0.00%
应付账款	10,188.61	33.93%	10,188.61	31.27%	0.00%
预收款项	8,576.08	28.35%	8,576.08	26.3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59.89	6.48%	1,959.89	6.01%	0.00%
应交税费	1,453.35	5.80%	1,453.35	4.46%	0.00%
其他应付款	4,522.23	14.88%	8,138.44	22.20%	80.74%
流动负债合计	28,930.16	96.87%	32,546.36	97.10%	12.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46.00	2.90%	946.00	2.9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00	3.13%	946.00	2.90%	0.00%
负债合计	29,876.16	100.00%	33,492.36	100.00%	12.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机电 2019 年 8 月末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29,876.16 万元提高至 33,492.36 万元，增长率为 12.10%。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1.12%	34.89%
流动比率	1.94	1.72
速动比率	1.35	1.2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由于本次交易存在现金对价部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对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影响不大。总体而言，上市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仍保持在较好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34.8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1.21，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海众源除了厂房、设备抵押借款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同时，上海众源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其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克来机电持有克来凯盈 65% 股权，克来凯盈持有上海众源 100%

股权，上海众源已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 100% 股权，对上海众源的控制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整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分析、经营业绩分析等详见本节“五、/（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

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

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南通凯淼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条件如下：

（1）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上市公司同意豁免的除外）为前提：

1) 本协议已生效；

2) 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将标的资产合法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 南通凯淼及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南通凯淼在本协议项下未发生违约行为（已纠正并获得上市公司认可的除外）；

5) 南通凯淼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2）以满足约定的先决条件为前提，上市公司应于上述列示条件全部具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凯淼支付现金对价。”

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南通凯淼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包括“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认定南通凯淼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9年7月1日起，“国六”标准已在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对发动机处理废气时所选用的技术要求会相应提升，对成本控制和工艺研发方向也提出了巨大挑战。燃油经济性提升的核心在于发动机的技术升级，当前市场的主流选择是涡轮增压发动机，在这一技术路线之下，发动机内部管道压力逐步抬升，势必要求更高品质的配套管路配件。燃油分配管路是发动机供油的核心管道部件，在节能降耗、提升燃油经济性的大背景下，燃油分配器系直接的受益产品，随着上海众源与大众汽车发动机配套升级的产品上线，上海众源的盈利能力已实现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上海众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2,200万元和2,500万元。截至目前，上海众源已完成前次重组作出的2017年及2018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已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克来凯盈65%股权，克来凯盈持有上海众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克来凯盈和上海众源100%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是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参与问核工作；

4、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经会议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你组提交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议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米耀

朱锋

陈劭悦

财务顾问协办人：

邹晓东

朱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